

零部件采购合同

供应商代码: A021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宝鸡市蔡家坡经济开发区站前大道6号

甲方 (SQC) (章):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袁海峰

委托代理人: 袁海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岐山县支行

账 号: 102402745911

2022年 1 月 1 日

乙方 (供应商) (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 号: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通用条款.....	1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目的.....	2
第三条 规格.....	2
第四条 包装及发货.....	2
第五条 交货.....	3
第六条 收货与检验.....	3
第七条 货款支付.....	4
第八条 更改.....	4
第九条 保证、投诉和索赔的补偿.....	5
第十条 质量保证活动.....	5
第十一条 缺陷零部件回收.....	5
第十二条 损失赔偿.....	6
第十三条 相关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6
第十四条 现场二方审核.....	6
第十五条 设计与开发.....	6
第十六条 技术信息交流.....	7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8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侵犯.....	8
第十九条 模具.....	9
第二十条 零部件的转让及自行销售.....	9
第二十一条 售后服务备件.....	9
第二十二条 分包.....	10
第二十三条 情况的改变.....	10
第二十四条 解约.....	10
第二十五条 违约.....	11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11
第二十七条 权利的放弃.....	11
第二十八条 优先适用.....	11
第二十九条 债权转让等的禁止.....	11
第三十条 独立性.....	12



第三十一条 效力	12
第三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
第三十三条 存续	12
第三十四条 依据法律	12
第二章 专用条款	13
附件一 质量服务保障协议	16
附件二 供应商激励管理规定	26
附件三 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54
附件四 供应商廉洁承诺协议	57

陕汽商用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通用条款

第1条 定义

本通用条款中用语的定义，如下列各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所示。

(1) SQCV:

系指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简称 SQCV。

(2) 零部件:

系指根据本通用条款由供应商制造的专用于 SQCV 汽车试装装配、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零部件及原材料，并包括由 SQCV 采购的用于委托加工的零部件和原材料。

(3) 价格:

系指 SQCV 与供应商之间共同协商确定零部件的不含增值税单价。

(4) 订购:

系指由 SQCV 利用电子通讯数据、书面资料等发出的与零部件的买卖订单有关的行为。

(5) 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是 SQCV 以SCM系统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的契约性文件，要求供应商履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的依据，未经 SQCV 许可不得改变。

(6) 价格确认单:

SQCV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确认的物料价格及执行时间，未经 SQCV 许可不得改变。

(7) 开发业务:

系指供应商为制造满足 SQCV 图纸规范要求的零部件而必须进行的，与零部件设计、生产工艺、测量、检验和试验过程相关的业务活动，必要时应与 SQCV 签署相关文件。

(8) 供应商相关公司:

系指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支配的公司（分、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支配供应商的公司（母公司）、以及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支配的公司（兄弟公司）。

(9) 供应商协作公司:

系指与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有关的技术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援助的企业、公司、个人、单位。

(10) SQCV 图纸:

由 SQCV 设计并拥有其知识产权的零部件图、总成图、技术协议、技术标准以及与此相同或类似的技术文件资料，并包括采用任何一种形式、媒介体的 CAD 数据等。

(11) 总成图或技术规格书:

系指 SQCV 设计的规定总成产品编号、主要原材料型号、外部尺寸、性能及可靠性要求的产品图纸或图表文件，供应商据此开展总成及其零部件工程（详细）设计。

(12) 建议方案图:

系指供应商依据 SQCV 总成图或规格提示书设计的，提交 SQCV 予以审核确认的总成及其零部件图纸，包括采用任何一种形式的媒介体及 CAD 数据等。



(13) 技术文件的发放：
系指 SQCV 以纸质或电子文本数据方式向供应商发布 SQCV 图纸、技术协议、设计通知书、生产准备通知书以及与此相同或类似的技术文件的行为。

(14) SQCV 规格：
系指 SQCV 图纸及图纸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所规定的零部件各项技术特性要求，包括国家和 SQCV 相关的技术标准。

(15) 知识产权：
系指 SQCV 依法注册并拥有法定专用权（包括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以及拥有专属权利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或技术诀窍）、SQCV 图纸、技术标准或其它与此相同或类似的技术文件资料。

(16) 工装：
系指供应商用于零部件制造的所有的夹具、模具、检具、量具等工艺装备。用于 SQCV 零部件生产的工装应与用于非 SQCV 零部件生产的工装有所区分。

(17) 专用模具：
系指供应商专用于制造 SQCV 零部件的模具。该模具的采购费用除非特别说明应包含在 SQCV 采购该零部件的单价里，按照零部件询价单所规定的时间与份量进行摊销。SQCV 零部件与非 SQCV 零部件的共用模具不在此范围。SQCV 向供应商一次性采购零部件的专用模具的折旧分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8) 上线结算：
供应商按 SQCV 产品规格要求到货，检验合格正常入库，生产厂领用且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可正常结算的一种方式。

第 2 条 目的

(1) 根据本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规定，供应商向 SQCV 销售零部件，SQCV 从供应商处采购所需要的零部件。

(2) 供应商应致力于积极并持续地开展降低零部件的价格、提高零部件质量及稳定提高供货能力的活动，并根据自身具体的成本情况每年度降低一定比例的供货价或返利对 SQCV 下游用户实施让利。

第 3 条 规格

(1) 供应商应制造出与下列各款中规定的事项完全相符的零部件：

① 提供给供应商的 SQCV 图纸及 SQCV 规格（需要时，SQCV 应将 SQCV 图纸的提供方式事先通知供应商）；

② 经 SQCV 确认的供应商建议方案图纸；

③ 其它由 SQCV 书面要求允许采用的规格（包括数据、样品等）。

(2) 供应商在开始制造零部件之前，必须对 SQCV 规格的内容进行认真核查和确认。若经过判定认为 SQCV 规格对于需制造出能够满足第10条中规定的保证条件、以及由 SQCV 规定的标准和可靠性能目标的零部件不充分时，则应立即向 SQCV 汇报该内容。

第 4 条 包装及发货

(1) 供应商必须按照 SQCV-GL-CG-19《外购零部件及原辅料到货包装管理规定》对

货物进行包装，确保零部件的外观质量。

(2) 供应商应在 SQCV 指定的时间内，将指定的数量之零部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供应商送货运输车辆的装载和行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装载货物的运输安全。

(3) 供应商没有执行本条前述各款规定致使 SQCV 遭受经济损失的，SQCV 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零部件的包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货损和发货延期的，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32条之规定。

第 5 条 交货

(1) SQCV 采购订单一经发布即刻正式生效。订单发布后24小时内 SQCV 未收到供应商反馈，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可按采购订单发货。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订单需求的，应该在订单发布24小时内以公司名义，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SQCV采购管理部；采购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订单需求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对 SQCV 所造成的损失。

(2) 特殊情况下，SQCV 可以要求供应商变更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供应商应尽力满足 SQCV 提出的需求，确保按期交付。

(3) SQCV 决定采购零部件切换时，供应商收到 SQCV 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清点库存并上报 SQCV 相关部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采购订单发布方式失效的情况下，SQCV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它方式将零部件的采购数量及交货期等通知供应商。

(5) 供应商向 SQCV 提交零部件时，应随附提供 SQCV 要求的零部件代码、发货日期、发货数量或货物的品种、规格、生产日期、批次号以及其它相关信息的《SCM 送货单》。

(6) 供应商在交付过程中发生零部件超量，SQCV 有权拒绝接收超量部分零部件；发生短缺或品种不全的，供应商应当在SQCV指定期限内予以补发，否则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依据附件二《供应商激励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置。

第 6 条 收货与检验

(1) 零部件的所有权及风险责任，在物流、仓储过程中为供应商所有；在上线装配并经SQCV验收合格后随即转移至 SQCV。

(2) 每一包装的零部件应附有《零部件检验报告》及检验合格报告，其检验项目与检验频次不得低于经 SQCV 批准的相关要求。SQCV 有权根据 SQCV 产品标准对零部件进行检验（包括送双方协商确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性能与可靠性检验），有权对供应商的相关场所和 SQCV 生产现场的零部件进行抽查检验。当发现零部件不满足约定的规格时，供应商应在 SQCV 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并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

(3) 当 SQCV 拒绝接收或退还不合格零部件时，供应商应根据 SQCV 提出的要求，在不要求 SQCV 追加费用的前提下，立即将满足 SQCV 规格及通用条款第10条规定的保证条件的合格零部件转交给 SQCV，SQCV 将比照前款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与此同时，供应商必须采取及时措施，对存放在第三方物流库的同批次不合格零部件进行隔离、返修、返厂、报废处置，避免不合格零部件混放错发。



第 7 条 货款支付

(1) 供应商货物结算数量取决于物料配送到装配线装配的数量，物料配送上线后，SQCV 的装配单位和物流公司在《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配送清单》上签字盖章，SCM系统发布开票信息，供应商据此开具合格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25日之前送交 SQCV。增值税发票上的零部件品种和数量应与《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配送清单》上的零部件品种和数量保持一致。SQCV 对采取服务系统挂账方式结算的供应商按照电子挂账结算相关规定执行。

(2)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或其他特殊情况，双方根据实际上线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根据结算结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SQCV 接收发票挂账，挂账当月月底起算满3个月滚动付款，SQCV 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3) SQCV 在拥有必须收取由供应商支付的有偿提供零部件的货款等有效债权时，可以在前项规定的应付零部件货款中冲抵该债权。

(4) 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应收、应付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托收。

(5) SQCV 有权按照本通用条款及附件，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因其零部件质量不合格、交货不及时等造成的 SQCV 相关损失的索赔款项。货款金额不足的，SQCV 有权从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仍不能付清上述索赔金额的，则供应商应在 SQCV 提出索赔要求后的三十天内付清剩余索赔金额。

第 8 条 更改

(1) 在任何时候，SQCV 有权更改 SQCV 图纸与 SQCV 规格，或要求供应商更改由其自主设计的零部件技术规格、零件包装或发货方法。实施更改前，SQCV 应与供应商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以便供应商理解 SQCV 更改或要求其更改之预期目的，更改完成后由SQCV进行验证，供应商最终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SQCV变更后的要求。

(2) 供应商应针对4M(人、机、料、法)/场地变更可能导致的零部件不符合采取预防措施，并通过培训、调试、测量或检验试验，确保4M/场地变更后保持批量生产符合 SQCV 规格零部件的能力。

(3) 有以下供应商4M/场地变更情况的，供应商应在4M/场地变更后实施产品生产作业交付前，依照《4M/场地变更》标准实施供应商4M变更管理：

- ① 重保作业者发生变更；
- ② 现有工装等进行修理或修复；
- ③ 生产设备、工装等进行改进或再配置(包括软件升级)；
- ④ 与关键、重要特性项目相关的检测、试验设备进行改进或再配置(包括软件升级)；
- ⑤ 零部件、原材料或服务(如热处理、电镀等)的供应商变更(包含二级及以下供应商)；
- ⑥ 制造方法或检验试验方法变更(包括关键参数、重要工艺、辅料变更)；
- ⑦ 工装停止批量生产达到或超过12个月重新启用进行生产时；
- ⑧ 产品包装、工位器具及运输方式变更；

⑨ 产品或零部件制造场所的搬迁、转移。

(4) 供应商应建立4M/场地变更控制程序，明确变更流程，实施变更管控。对重大变更(如场地、工装模具、二级供应商变更等)应向 SQCV 提出申请，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

(5) 在任何时候，未经 SQCV 同意供应商无权更改 SQCV 图纸与 SQCV 规格。

第 9 条 保证、投诉和索赔的补偿

(1) 供应商应保证零部件能够：

① 不得出现设计上(仅限于供应商自主设计开发零部件)、制造上(包括原材料)的质量缺陷；

② 必须建立面向市场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使之与 SQCV 零部件的所有规定完全相符；

③ 必须严格执行 SQCV 规格；

④ 不得发生被查封或被其他权利行使受到法律限制之情形；

⑤ 必须严格执行可适用于零部件或装配该零部件的车辆的~~安全~~、排放等有关法规、制度、以及其它所有的法律规定；

⑥ 必须满足 SQCV 所规定的适用保证期的要求。

(2) 供应商在因其违反前项中规定的保证条件而致使 SQCV 遭受损失(包括劳务费、零部件更换费、拖车费、外出救急费等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时，应该赔偿该项损失。但是，因零部件的瑕疵而导致的 SQCV 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以及因第12条中规定的次品回收而导致的损失，则不受此限。

(3) 供应商从向 SQCV 提供零部件开始，SQCV 对其货款暂留一定质量保证金，其标准按照专用条款规定执行。供应商在停止向 SQCV 提供零部件之时，在最后一批次零部件售出后至产品三包期限届满时间后予以结算，SQCV 将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供应商。

第 10 条 质量保证活动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 SQCV 图纸、SQCV 规格和 SQCV 管理标准要求开发和制造零部件。

(2) 在首次向 SQCV 提交零部件前，供应商应依据 SQCV/QB3-05-01《生产件批准管理规定》要求，按照 SQCV 确定的生产件批准等级提交符合的样件、图纸、相关表格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持续关注其零部件投放市场后的的使用状况，发现使用异常或用户投诉情况应立即通知 SQCV。

(4) 供应商应建立零部件质量追溯系统，确保零部件的生产批次或关键零部件的生产日期可追溯性。当其零部件交付 SQCV 后发现不符合 SQCV 规格时，供应商应按照 SQCV 要求执行本通用条款第12条、第13条规定。

第 11 条 缺陷零部件回收

当 SQCV 对缺陷零部件实施检修服务、回收、整车召回等与此类似的处理措施后，供应商对其设计或制造的缺陷零部件造成 SQCV 或 SQCV 相关公司的损失(包括通知用



户更换零部件的运输费、劳务费、回购等所需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SQCV有权进行追偿。供应商缺陷零部件回收的具体实施方法,由 SQCV 相关部门另行决定。

第 12 条 损失赔偿

(1) 因供应商、供应商相关公司或供应商协作公司责任而导致 SQCV 及其它第三方遭受损失时,供应商应对供应商相关公司或供应商协作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应包括下列所列的损失:

- ① 因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人身、物体或经济的损失;
- ② 与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委托或转交有关应归咎于供应商或第23条中规定的分包对象方之责任的事由而导致的人身、物体或经济的损失;
- ③ 其它无论其是否属于故意或非故意均应归咎于供应商或第23条中规定的分包方之责任的事由而导致的人身、物体或经济的损失;
- ④ 因此导致 SQCV 及其它第三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和解决纠纷所需的律师费、鉴定费及调查费等。

(2) 除前项规定外,因供应商责任导致 SQCV 与第三方之间发生争议的, SQCV 可要求供应商处理并解决该争议;供应商应按 SQCV 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跟踪处理该争议直到结案,并赔偿因该争议致使 SQCV 遭受的损失。

(3) 若零部件缺陷责任完全是由于供应商过错造成的, SQCV 将不予承担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索赔和诉讼的一切费用。若因此导致 SQCV 向第三方承担的全部费用, SQCV 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4) 供应商应将其零部件的永久性标识提交 SQCV 备案,并将其永久性标识或 SQCV 供应商代码固化在每一个零部件上,以便 SQCV 对缺陷零部件进行供应商责任划分。如果零部件上无永久性备案标识或供应商代码,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SQCV 有权将赔偿责任强制性划分该零部件供应商。

第 13 条 相关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1) 当 SQCV 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向 SQCV 提交有关零部件相关报告,及投诉和索赔记录, SQCV 有权阅览和复制该记录。

(2) SQCV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零部件质量、可靠性、性能、安全性有关资料。

(3) 供应商应履行其零部件投诉和索赔信息,以及应对投诉和索赔所编制的报告或分析结果文件的存档保管义务,保存时间在现行生产和服务中要求有效期上再加一年。

第 14 条 现场二方审核

SQCV 为了对供应商质量保证体制以及本通用条款规定的供应商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调查,在合理地提前发出通知后,即可在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工作时间内进入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实施二方审核工作。必要时, SQCV 可在供应商陪同下对二级供应商实施现场二方审核工作。

第 15 条 设计与开发

(1) 供应商收到 SQCV 产品相关图纸后,应将零部件工程设计结果即建议方案图

提交 SQCV 审核。SQCV 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零部件的可装配性,并不能替代或减少供应商对保证零部件满足 SQCV 图纸及 SQCV 规格所应承担的设计责任。有关总成及零部件工程图、CAD 数据等详细技术信息的提交要求,由 SQCV 与供应商在零部件开发协议中另行约定。

(2) 发动机、变速箱、前桥、后桥、驾驶室、车架及新能源电动车三电系统等大总成供应商,在向 SQCV 提交生产件批准申请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售后服务备件资料,包括总成备件目录(含可供货状态的拆零备件以及爆炸图)、售后 BOM 清单、总成拆零汇总表、油品油料、总成及其拆零件使用说明书及使用维修手册。

(3) 零部件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CCC)的,供应商在向 SQCV 提交生产件批准申请文件时,应同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结论报告或证明文件(若产品结构或状态发生变化,需及时提供最新报告)。同时,对国家要求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其认证证书、产品实物需与 SQCV 的产品描述相符,产品体现认证标识,认证证书应按有效期限持续更新,以保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4) 供应商为 SQCV 提供出口车关键件的,须定期(至少一年/次)提供按相应出口国法规要求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检测证书和检测报告,同时按要求在零部件上体现相应规定的认证标志;提供出口车使用的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按照 SQCV 下发的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执行,否则供应商零部件不能用于出口车的生产装配。

(5) 供应商对涉及车辆环保的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喷油泵、喷油器、增压器、EGR、ECU、排气后处理系统、空气滤清器、进气消声器、排气消声器),应按照 SQCV 标识规范要求明显标注永久性标识。发动机主机厂家,应及时在生态环境部相关信息平台公开发动机环保信息,确保 SQCV 能够按需进行整车环保信息公开。

(6) 除上述各款规定外,供应商零部件开发应满足 SQCV 如下要求:

- ① SQCV 图纸及 SQCV 规格要求;
- ② SQCV 零部件生产准备通知书明确的开发进度要求;
- ③ 与 SQCV 确定的零部件生产件批准等级相对应的设计与开发文件提交种类要求。

(7)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延误 SQCV 整车开发进度或影响零部件品质提升与售后服务后果严重的, SQCV 有权按照本通用条款附件一《质量服务保障协议》、附件二《供应商激励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其进行考核。

第 16 条 技术信息交流

(1) 初步确定商务条款,经 SQCV 对供应商技术方案分析,对需要签订技术协议的,供应商应及时配合 SQCV 签订技术协议和开发协议。

(2) 若 SQCV 技术信息、技术文件、技术图纸、标识要求发生变化后, SQCV 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新信息传递供应商; SQCV 有权对供应商技术文件中内容不确切、模糊、在维修中难于操作的内容提出修订要求,供应商应依据具体要求时间予以改进答复。

(3) 供应商应向 SQCV 提供其配套产品的服务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



说明书、产品结构和工作原理说明、零部件目录、故障分析判断与维修技术指导书等、从技术角度对关键件/重要件/易损件的维修及时性/便利性阐述说明、产品在实际应用时的检验验证说明等。

(4) 供应商应在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提供上述3条服务支持资料给 SQCV, 由 SQCV 将上述资料备案存档, 如有技术更新应重新备案。供应商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时, SQCV 将不再受理供应商的索赔异议。

(5) 供应商有责任向 SQCV 提供其产品设计及质量改进情况的相关技术资料, 并向 SQCV 及时补充相应的服务配件。

(6) 供应商需向 SQCV 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品质量鉴定标准和依据。

(7) SQCV 在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 (SCM 系统) 定期及时更新和维护供方电子信息内容, 对其资质证明中有过期或无效的文件, 2 天内通知供应商更新和完善, 保证其有效性和完整性。电子版文件, 信息应控制其使用者数量, 保证其安全性。

第 17 条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如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 否则, 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 SQCV 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2) 凡属于 SQCV 在开始从事零部件采购开发业务之前已经获取的知识产权, 都继续归属于 SQCV 所有。

(3) SQCV 与供应商合作 (联合) 开发零部件的知识产权归 SQCV 所有, 由 SQCV 申报专利。未经 SQCV 同意, 供应商不得单方面申请合作开发零部件的技术专利。

(4) 供应商在开始从事 SQCV 采购零部件开发业务之前已经获得专利授权的, 供应商应许可 SQCV 无偿使用其专利产品。

(5) 当 SQCV 要求时, 供应商应依据 SQCV 规格在 SQCV 采购零部件及其包装上使用 SQCV 注册商标或许可商标。除非 SQCV 书面许可, 供应商无权将标识 SQCV 注册商标或许可商标的零部件成品或半成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6) 任何情况下, 供应商无权在非 SQCV 采购零部件及其包装上, 以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各类有形载体中使用、宣传 SQCV 注册商标或许可商标。

(7) 除非 SQCV 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在其生产的 SQCV 零部件及其包装上使用 SQCV 注册商标或许可商标。

(8) 未经 SQCV 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双方之间拥有相关交易的事实用于其产品和企业的宣传广告。

第 18 条 知识产权的侵权

(1) 供应商在设计开发 (含制造工艺开发) 零部件包括由零部件组成的总成件时, 应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当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发生或可能发生涉及 SQCV 采购零部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 应立即通知 SQCV, 并将其掌握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信息提交 SQCV。

(2) 当发生前项所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 供应商应依法处理解决侵权纠纷, 并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和处理解决侵权纠纷所发生费用。如果 SQCV 因供应商知识产权侵权

行为被提起诉讼并蒙受经济损失 (包括处理解决纠纷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及赔偿等), SQCV 有权将供应商追加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 供应商应全部承担 SQCV 的经济损失。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不配合 SQCV 解决侵权纠纷, 则视为供应商认可 SQCV 的处理结果并承担一切责任。

(3) SQCV 自行设计开发零部件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 由 SQCV 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 SQCV 与供应商合作开发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 由 SQCV 与供应商共同处理解决, 所需费用由 SQCV 与供应商协商分担。

(5) 供应商未经 SQCV 书面许可, 将标识 SQCV 注册商标或许可商标的零部件、成品或半成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或在非 SQCV 采购零部件及其包装上, 以及在其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各类有形载体中使用 SQCV 注册商标或许可商标的, SQCV 及其相关公司将依法追究供应商侵犯 SQCV 商标权的责任。

第 19 条 模具

(1) 供应商应善意使用并自付费用维修 SQCV 专用模具 (以下简称专用模具), 以保证其始终处于合格的生产状态。

(2) 在事先未得到 SQCV 书面同意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专用模具, 不得将专用模具的制造图纸和技术资料出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告知第三方, 不得将专用模具用于制造 SQCV 零部件以外的用途。

第 20 条 零部件的转让及自行销售

供应商将下列各款中规定的零部件转让给第三方时, 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 SQCV 的同意:

- (1) 根据 SQCV 图纸制造的零部件;
- (2) 利用 SQCV 知识产权制造的零部件;
- (3) 根据 SQCV 功能图制造的零部件。

(4)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许可, 供应商不得发生下述自行销售 (以下简称“自销”) 标注 SQCV 注册商标和许可商标或 SQCV 供应商代码零部件的行为:

- ① 批量自销给第三方 (除 SQCV 未特别指定的原辅材料外);
- ② 在供应商自营销售场所进行自销。

(5) 供应商发生上述自销行为的, SQCV 将对其给予惩罚性索赔、减少供货份额或取消供货资格的考核。索赔金额见下表。必要时, SQCV 及 SQCV 相关公司有权依据通用条款第 22 条对供应商提起侵权诉讼。

确认第一次自销	扣零部件价值	10—100倍
	或扣款	5—10万元
确认第二次自销	扣零部件价值	100—200倍
	或扣款	10—50万元
确认第三次自销	扣款	50—100万元

第 21 条 售后服务备件

(1) SQCV 售后服务备件 (国内) 的采购归口单位为“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SQCV), 其售后服务备件 (含总成拆分零件) 的采购视同商用车生产件, 其



订单计划及要货由 SQCV 负责。

(2) 在装配供应商零部件的整车停止生产后的3年以内, 供应商必须保证向 SQCV 提供售后服务备件(含总成拆分零件)。在上述约定年限内若服务提报需求配件, 供方不能提供配件的, 由 SQCV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同时, SQCV 及 SQCV 相关公司有权依据本通用条款提起诉讼。

(3) 为保证售后服务备件(含拆零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供应商应按 SQCV 的要求提交售后服务服务技术资料。

第 22 条 分包

(1) 供应商可将零部件的一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方必须具备行业资质, 其所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或者甲方的质量要求。但是, 若需将零部件的全部或关键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时, 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得到 SQCV 的同意。否则, SQCV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 按照前项规定, 供应商为制造零部件而需与第三方合作时, 供应商应监督第三方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因第三方行为导致 SQCV 遭受损失的, 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 23 条 情况的改变

供应商发生下列各款中列举的事态时, 或有可能发生时, 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内容通知 SQCV。

(1) 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在地、结算账号、税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比结构、组织结构等重要信息发生改变, 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等重要人事发生变动。

(2) 第28条第2款的各款中列举的事项。

第 24 条 解约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发生违反本通用条款的行为, 并在 SQCV 发出督促其纠正违约行为通知后的10天内, 供应商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SQCV 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解约通知, 立即终止执行本合同。但是, 当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已经产生不可能纠正的严重后果时, SQCV 可根据供应商的违约事实, 立即终止执行本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供应商发生下列各款中列举事项的, SQCV 可发出书面解约通知, 在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执行本合同, 并保留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 ① 受到政府机构执行取缔、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方面的法律惩处;
- ② 处于停止支付、或申请破产、清算、以及与这些相同或相类似的濒临倒闭状态;
- ③ 收到第三方发出的强制性查封或被要求申请拍卖指令或通知;
- ④ 因税务违法行为被调查或受到处罚;
- ⑤ 已做出破产决定;
- ⑥ 转让或出租主营业务的全部或关键部分, 公司分立或与其它公司合并;
- ⑦ 发生其它已经难以履行合同的情况(如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有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行为、丧失商业信誉等);
- ⑧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⑨ 被认为有可能发生前述各款中列举的事项。

(3) 本合同因上述事项被终止执行时, 供应商已经丧失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债务期限性的利益, 必须立即偿还 SQCV 债务金额的全部款项。

(4) 无论何理由, 只要本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或被解约, 除非 SQCV 发出指示, 均应执行下列各款之规定:

① 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保护其拥有的与 SQCV 利益相关的资产;

② 供应商必须遵从 SQCV 的要求, 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 立即将 SQCV 图纸转交给 SQCV 或 SQCV 指定的第三方;

③ 供应商应在终止或解除合约生效后的90天内, 按照 SQCV 的书面要求, 将其保留的已完成的零部件、正在制造的零部件半成品、以及制造零部件所需要的模具, 进行销毁或转让给 SQCV 指定的第三方。被转让的上述物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任何情况下, 被转让的上述物品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最初获得或生产、筹措上述物品的成本;

④ 供应商应遵从 SQCV 的书面要求, 将其所拥有的 SQCV 图纸及 SQCV 相关机密信息等 SQCV 资产退还给 SQCV 或就地销毁。就地销毁 SQCV 资产时, 供应商必须向 SQCV 提供销毁现场的影像资料;

(5) 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被解约时, 为了将 SQCV 的整车制造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内, 本条未规定事项或本条规定事项未详尽内容, 由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商定。

第 25 条 违约

双方约定: 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 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 27 条 权利的放弃

当“一方”拖延或没有行使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时, 不对该权利产生影响, 并不能被视为放弃权利。同时, 当任何“一方”未提出“另一方”违反本通用条款的主张时, 也不能被解释为已经放弃了针对该违反提出主张的权利。所有的权利放弃, 都应在放弃权利“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之后, 方可被视为已经放弃权利。本通用条款项下(SQCV 及 SQCV 相关公司、或供应商以及供应商相关公司以及供应商协作公司)由双方认可的补救措施, 不对经由法律认可的其它补救措施施加任何限制。

第 28 条 优先适用

(1) 本合同的适用应优先于本合同签署之前的所有的交涉、约束或书面文件资料而被适用。

(2) 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应仅限于经由双方之间书面文件达成一致协议时, 方可予以实施。

第 29 条 债权转让等的禁止

在未得到 SQCV 同意的前提下, 任何合作方不得将基于通用条款而产生的权利及义务或在通用条款中所拥有的地位的全部或一部分, 向第三方转让、转移, 或用于抵押担保。



第 30 条 独立性

本合同在任何目的之情况下，都不给予任何一方当事人能够作为另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地位。

第 31 条 效力

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经由法院判决被认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该项无效或不能执行仅适用于该条款，不对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及附件的有效性或执行效力产生任何影响。

第 32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以下情形：天灾地患、火灾（但不包括存在着过失时）、战争、内乱、暴动。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第 33 条 存续

本通用条款因合同期满或解约等而终止时，下各款中规定的条款仍应继续有效地存在。

- (1) 第 9 条 保证、投诉和索赔的补偿。
- (2) 第 11 条 缺陷零部件回收。
- (3) 第 12 条 损失赔偿。
- (4) 第 15 条 设计与开发。
- (5) 第 16 条 信息交流。
- (6) 第 17 条 知识产权。
- (7) 第 18 条 知识产权的侵权。
- (8) 第 20 条 零部件的转让。
- (9) 第 21 条 售后服务备件。
- (10) 第 29 条 债权转让等的禁止。
- (11) 第 32 条 不可抗力。
- (12) 其他有独立性的约定。

第 34 条 依据法律

本合同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就零部件采购事宜，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详细内容见 2022 年《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汽配件采购价格确认单》和《SCM 采购订单》。

第二条：技术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有零部件均符合甲方提供的或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图纸、样件、数模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的要求。

第三条：供应商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对产品零部件的具体质量要求按附件一《质量服务保障协议》执行。

第四条：质量保证金：按照甲方滚动式最近三个月挂账金额的 10% 进行滚动留存（电动车三电系统按照其他约定执行），在本月到期应付账款中进行冲减，质保期满后甲方按月滚动将质保金计入甲方应付账款。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供应商随货附甲方 SCM 采购订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并保证甲方的配件供应。

第六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甲方 SQCV-GL-CG-19《外购零部件及原辅料到货包装管理规定》执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七条：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即甲方库房），乙方需承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及承运货物的仓储费、物流配送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乙方委托铁路或汽车运输，车站送货产生费用需由甲方先行垫付的，则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第八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执行上线结算，未上线产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由乙方自行保管。双方根据实际上线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结算结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收发票挂账，挂账当月底起算满 3 个月滚动付款。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第九条：声明及保证：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 SQCV 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十条：有以下情形，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以



书面形式报告不能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证据证明供应商通过不正当手段（回扣、贿赂等）
从甲方处谋取经济利益或因此造成甲方经济（名誉）损失的，乙方应返还其不正当得
利，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拟定的合同文本，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
表示，不产生格式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合同，若有未尽事
项，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交货时间、交货数量、交货地点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改进、成本控制等因素，使本合
同价格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格即做调整，经双方协商后，价格按补充协议或《采购价
格确认单》的新价格执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扫描件或传真件均有效）。
3. 本协议所列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同时，本协议中所列各方通讯地址作为催告函、解除函、仲裁文书等的地址，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
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送达的，按照原
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4. 在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必须认领甲方DMS系统端口，以便后期售后服务过程中
进行报单审核及费用确认。如乙方不认领，则视为同意甲方的售后服务费用追偿。
5.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提供本合同中涉及到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乙方确
保接收到并已知晓所有内容。
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1. 质量服务保障协议
2. 供应商激励管理规定
3. 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4. 供应商廉洁承诺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SQCV）（章）：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袁宏刚

委托代理人：非海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岐山县支行

账 号：102402745911

2022年 1 月 1 日

乙方（供应商）（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 号：

年 月 日



质量服务保障协议

对用户负责是甲方（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和乙方（协作配套厂）双方共同的宗旨，配套产品及原材料的质量水平直接影响着整车在用户中的信誉。为保证配套产品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及时有效地处理质量问题，真实反映产品质量现状，提高整车质量，满足用户的最终要求，遵循双方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和信誉，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自愿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质量管理保证要求

1.1 乙方必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且运行有效，具备保持持续、稳定运行的能力；能够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并具备甲方要求的供货能力。

1.2 提供 CCC 件和关键件、重要件的乙方，应按 IATF 16949:2016《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策划和实施质量管理工作。

1.3 甲方根据乙方产品生产情况、质量状况及改进结果，有权对乙方进行二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能力审核、现场实物改进情况审核和改进效果的验证等方面内容）。

1.4 甲方根据乙方的产品质量状态，将组织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与考核，重点对产品持续改进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以及用户满意度调查两大综合指标的测量、评定。

1.5 甲方每年在乙方货款中提取的质量保证金以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为准，用于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经济损失及罚金的扣除。若双方终止业务合作，则在产品售出后至三包期限届满时间后予以结算。

1.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质量管理单位负责人（质量副总以上管理者）的信息，以便双方对质量问题进行协商，进而提升产品质量。

2. 产品质量保证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法规标准及甲方企业标准要求，并满足技术协议与合同要求。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技术图纸、技术协议、相关标准，生产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产品。为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永久性标识，产品标识需征得甲方的确认。产品标识必须清楚、位置明确，除规定标识外不得出现第三方标识（具体执行标准按 Q/SQCV 17022-2020《汽车零部件标识标准》4.1.5 条内容执行），产品在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备明确可辨的、永久性的厂商及零部件追溯特征。对无永久性标识或标识不清的产品，甲方将按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若因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等原因，造成甲方对



乙方的产品无法识别,以甲方判定为准。包装要能够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影响,因包装不良、破损等原因造成的产品受损或质量等级降低视为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2.1.1 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标识质量应符合甲方企业标准 Q/SQCV 17022-2020《汽车零部件标识标准》(详见 SCM 系统)的要求。

2.1.2 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包装质量应符合甲方企业标准 Q/SQCV 504104-2021《汽车零部件物流及配送作业工艺规范》(详见 SCM 系统)的要求。

2.1.3 乙方被甲方判定为不合格的零部件,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要求,办理退库手续。

2.2 对双方已确认的技术协议等资料如需变更,必须经过双方相应单位主管人员重新评审并签字确认。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对产品适用性、先进性、可靠性有义务持续改进提高,并将改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未经甲方技术单位确认的状态一律按不合格对待。甲、乙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应妥善保管并作出保密承诺,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有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如 CCC 件、关键件)及自愿性认证的产品,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结论报告或证明文件(若乙方产品结构或状态发生变化,需向甲方及时提供最新报告),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对国家要求的强制性认证产品,乙方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其认证证书、产品实物需与甲方的产品描述相符,产品体现认证标识,认证证书应按有效期限持续更新,以保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产品,甚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甲方的全部损失。

2.4 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口车关键件的,须定期(至少一年/次)提供按相应出口国法规要求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检测证书和检测报告,同时按要求在零部件上体现相应规定的认证标志。提供出口车使用的其他零部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发的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执行,否则乙方零部件不能用于出口车的生产装配。

2.5 乙方对涉及车辆环保的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喷油泵、喷油器、增压器、EGR、ECU、排气后处理系统、空气滤清器、进气消声器、排气消声器),应按照甲方标识规范要求明显标注永久性标识。发动机主机厂家,应及时在生态环境部相关信息平台公开发动机环保信息,确保甲方能够按需进行整车环保信息公开。

2.6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快技术状态更新速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设计更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旧状态产品的生产,及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产品变更和供货,因未按照甲方要求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同时,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库存和服务渠道的配件进行产品退库或更换。

2.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有材质要求的产品或原材料,到货时应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

材质理化分析、性能试验报告单。对于轮胎、油品、钢材或原材料等产品按以下要求执行:

2.7.1 乙方提供的橡塑件:臭氧试验、管类零件气密性、抗爆强度、耐油性、耐寒性、耐热性等性能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标准要求,甲方未提出明确标准要求时,以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每批(或按甲方要求定期)产品必须提供经国家认可或指定的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结论报告或证明文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橡塑件进行抽检,最终判定合格与否以甲方检定结果为准。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定结果有异议,可将抽检产品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持有有效合格结论报告或证明文件在甲方进行申诉。

2.7.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油品、钢材或原材料,应到货时每批次必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油品、材质理化分析、性能试验报告单,作为甲方接收乙方产品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产品。

2.8 为保证产品质量,乙方每年首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供应商物料二级供方名录》,供甲方质量备案;如更换、淘汰、新进二级供方,需重新提交。乙方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甲方的性能、可靠性及标准要求且满足零部件 COP 控制方案要求(甲方未提出明确标准要求时,以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并每批次提供零部件出厂自检报告。应按照甲方的零部件试验计划提供样件和对应的三方报告,并在甲方进行确认试验时免费提供样件和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对于理化性能和可靠性试验验证不达标的乙方,甲方将按照每次 5000-100000 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如报告造假;一年之内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理化性能和可靠性试验验证不达标),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

2.9 乙方在为甲方开发新产品时,应保存新产品的设计、生产、采购、检验控制记录,并按质量体系要求对记录进行管理,同时对试制样品、小批量产品进行 100% 全尺寸及功能检验,并在产品交付时同步提交检验报告,其中性能检验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在开发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开发过程进行检查、验收。量产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生产件批准资料(PPAP),经批准后方可批量供货。在量产时应加大一倍抽样比例进行产品全尺寸检验及性能检验,或按甲方要求执行并在产品交付时同步提交产品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拒绝接收产品。新产品开发时,如甲方具备试验条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样件,由甲方组织相关试验,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无试验手段,则由乙方在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并将实验结果报告如实反馈甲方,试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10 乙方提供的喷涂和电镀金属件必须符合甲方企业标 Q/SQCV 17032-2019《汽车油漆涂层》、QC/T625-2013《汽车用涂镀层和化学处理层》(详见 SCM 系统)及双方技术协议的要求,甲方未提出明确标准要求时,以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

2.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专利侵权,如在合作期间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质量问题及信息处理要求

3.1 在甲方加工、装配、调试、库存、用户使用过程中(整车、配件质保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零公里故障等会议,针对在生产加工、装配、调试出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如果产生严重(涉及安全环保项,对产品的使用性能、结构安全、寿命有较大影响)、批量性(同批次产品中2件以上出现质量问题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及虽整改完成但又重复发生质量问题,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对问题产品罚没销毁处理,有权要求乙方对同批次零部件质量追溯处理、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

3.2 乙方对甲方反馈的质量信息及各种整改信息应及时处理(一般质量信息要求回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加急信息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整改时必须由乙方的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分析、解决。对于重大批量性问题(重大(严重)质量问题(I级):严重影响车辆使用性能、使用寿命,涉及人身安全;造成主要总成报废,经济损失重大;不符合制动、排放、噪声等法规要求),按8D方法先制定临时措施,确保甲方的生产顺利进行和消除顾客抱怨,然后采取永久性纠正/预防措施,明确改进后产品的具体体现日期和产品批次号。所有质量问题处理过程必须书面记录并由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保存。对甲方质量信息反馈的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回复并进行改进,甲方督促以后乙方仍未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改进的,甲方有权按1000-5000元/天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

3.3 甲方按照出现质量问题的频次、数量、影响,建立实施供应商约谈机制。由甲方组织对出现重大质量事件的乙方的高层管理者(质量副总以上管理者)进行约谈,交流当期质量管控的要求和重点,督促乙方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约谈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给予考核、产品停用等处置。

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所附资料,应真实有效,甲方若发现乙方有造假行为有权直接对乙方的产品进行现场销毁,并依据有关文件追究相应的责任。

3.5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客户或者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员参加甲方与客户或者第三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追加乙方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电邮等方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或者拒不派员参加谈判或者配合甲方参加诉讼,则视为乙方委托甲方全权处理该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并认可甲方的处理结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则由甲方直接在货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甲方保留一切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4. 服务保障

4.1 现场及联合服务

4.1.1 乙方应根据其所配套产品特点,建立和安排与之相适应的服务网络和市场服务人员(电话必须24小时畅通)及足够的配件储备,为甲方配套的产品提供优质服务。

4.1.2 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配件或配合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10000元/次的处罚。

4.1.3 甲、乙双方为新开发的市場和新推广的产品共同实施服务。

4.1.4 根据甲方的邀请,乙方应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用户走访、巡回服务等优质服务活动并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1.5 甲方负责对服务质量、服务信息和服务费用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当期发生的“供应商索赔报单”及时整理、反馈,供乙方或有关责任方查询、确定并对其进行质量分析、改进。

4.1.6 为确保现场及联合服务的及时性,若乙方要求自行服务,须在接到服务信息后2小时内给予甲方答复,必要时应在甲方向客户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否则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各种处理结果。

4.2 售前维修服务

4.2.1 售前维修服务费用定义:在甲方装配、整车调试过程中,因乙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售前维修服务费用。

4.2.2 甲方生产过程中若发现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及时维修,如因乙方补件、维修过程中对附属零部件造成质量损伤,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因乙方维修不彻底产生的一切售后追偿及纠纷,由乙方负全责。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时间处理,甲方可自行维修或请第三方维修,并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元-5000元/次的处罚,上述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4.2.3 甲方发往陕重汽各装配地点(新疆、乌海、大同、淮南等)驾驶室如出现需售前维修问题,乙方(给陕重汽配套的驾驶室的供方)接到信息反馈应及时赶往事发地点处理,若因乙方(给陕重汽配套的驾驶室的供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时,由甲方委派服务人员到达事发地点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往返车票、食宿、工时费等)。

4.2.4 甲方负责每月整理售前维修服务故障件清单,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及时办理售前维修故障件退库。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退库,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该批故障件当做废弃物进行处理。

4.2.5 售前维修服务基础工时单价与工时定额参照甲方销售公司DMS系统中《作业工时定额列表》进行定额核算;工时单价按照当年《陕汽商用车服务政策》(2022年版)中标准服务站二类地区最低工时单价(不分车型系列)的0.75倍执行。对于DMS系统中无法对应的工时定额由销售公司工时定额小组进行工时定额维护。前期系统中无对应工时定额时,由甲方销售公司提供参考工时定额,甲方质量管理部及生产管理部确认。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春节共11天)工时单价上浮50%。

4.2.6 售前维修服务过程中所用的辅料(如各种清洗剂、酒精、棉纱、密封胶等)费用均按具体使用情况由乙方承担。

4.3 售后服务保障

4.3.1 乙方产品三包服务原则上采取依附甲方服务的方式进行,乙方委托甲方对其配套产品进行质量保修服务(给陕重汽配套的驾驶室,甲方委托陕重汽进行质量保修服务)。

4.3.2 甲方同期正式发布的《陕汽商用车汽车产品服务政策》(2022年版)与陕重汽同期正式发布的《陕重汽汽车产品服务标准》是甲、乙双方对产品最终用户的服务承



诺,作为甲、乙双方对最终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4.3.3 若乙方产品质量保证与甲方和陕重汽制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及条款存在冲突时,以甲方和陕重汽发布的三包服务规定为准。

4.3.4 乙方配套给甲方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及售后服务政策应与甲方质量标准及相应政策保持一致或优越于甲方。甲方委托陕重汽进行质量保修服务的,则按照陕重汽同期正式发布的《陕重汽汽车产品服务标准》中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4.3.5 甲方受乙方委托进行质量保修服务时,既对用户负责,又对乙方负责。乙方对甲方的三包服务情况有权进行核实、监督。对于难以分清责任的,本着“用户第一”的原则对用户实行三包。甲、乙双方的经济责任划分则本着相互信任、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三包服务真实性的确认依据为甲方发布的“服务索赔通知单”或陕重汽的索赔单据(含网单)。

4.3.6 陕重汽用户车辆出现故障,经鉴定属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且由于乙方服务不及时造成车辆未能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每延误一天,由乙方方向甲方用户按照陕重汽同期正式发布的《陕重汽汽车产品服务标准》规定进行赔偿。

4.3.7 在产品售后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产品所有保修服务项目按甲方和陕重汽要求自行安排并向用户提供产品保修服务,其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含配件费用、维修工时费用,外出服务人员补助与车辆补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8 为提高维修服务及时性,乙方应确保甲方服务配件需求计划的按时到位,由于乙方服务配件没有按时到位,导致甲方或陕重汽与用户之间产生的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对市场采购配件、三包期按甲方和陕重汽相关规定执行。对甲方和陕重汽售后市场返回没有永久标识或标识不清的旧件,首先由乙方进行识别,以便甲方及陕重汽对确认后旧件的相应报单费用进行正常追偿;然后甲方和陕重汽质量管理部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剩余标识不清的旧件判定责任供方,同时按照甲方和陕重汽《售后未知标识旧件管理办法》执行;对最终不能明确判定责任供方的旧件,甲方将按照供货比例对售后费用进行分摊。

4.3.9 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包装质量应符合甲方和陕重汽的包装规范要求,以甲方企业标准 Q/SQCV504104-2021《汽车零部件物流及配送作业工艺规范》(详见 SCM 系统)和陕重汽相关包装规范要求执行。

4.3.10 应陕重汽要求,乙方(给陕重汽配套驾驶室的供方)应当开发专业的检测工具和专用维修工具,并向陕重汽的服务渠道推广,以提高故障检测和产品维修的效率。

4.3.11 乙方有义务向陕重汽的相关技术培训需求做全力支持,不得向陕重汽服务商、区域配送中心、配件经销商及除甲方和陕重汽外的任何组织销售带有甲方和陕重汽注册商标、企业标识的零部件或总成,如甲方或陕重汽发现并查实乙方存在上述现象,

按甲方和陕重汽相关规定核算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在乙方配套给甲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将按照《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保留追诉权利。

4.3.12 乙方向甲方给陕重汽配套驾驶室提供的零部件,由于乙方自身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陕重汽对甲方考核、客户索赔,及其他一系列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问题的判定标注以甲方和陕重汽之间的质量协议约定的标准为准。

4.3.13 为开拓市场、提升客户忠诚度,陕重汽(仅指甲方给陕重汽配套驾驶室的供方)开展服务促销活动,由此产生的费用按《陕重汽汽车产品服务标准》中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按照比例分担。

备注:4.3.1-4.3.13 条款里的针对陕重汽服务要求的条款仅适用于甲方给陕重汽配套驾驶室的供方。

4.3.14 乙方配套于甲方产品上的零部件、总成保修期限标准见《陕汽商用车汽车产品服务政策》(2022年版)中《陕汽商用车汽车产品装配总成及零部件保修服务期限特别规定》,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配套于甲方产品上的零部件、总成,制定保修期限延长政策,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3.15 遇有甲方难以处理的特殊应急、特大、重大配套件质量事故,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派人到指定位置配合处理,逾期未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3.16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间所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专利侵权,因乙方产品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3.17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备件品种、数量进行周转。周转配件的品种、数量到位时间由甲方提报计划,由乙方方向甲方发送,配件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4.3.18 为使产品在交付之后的各个过程能被有效识别(包括需方的售后),避免售后索赔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纠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 Q/SQCV 17022-2020《汽车零部件标识标准》(详见 SCM 系统)要求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永久性标识并经甲方审核备案,其要素包括陕汽标、图号、供方代码、生产批次号,要求标识必须清楚、位置明显、除有特殊要求外不得出现其它标识、标志,产品在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备明确可辨的、永久性的厂商及零部件追溯特征。

4.3.19 由于乙方配套产品故障引起的保修服务所造成更换油料、防冻液、其它辅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0 甲方在产品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电话或电子通讯(包括微信、电邮等)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甲方进行处理,逾期不能解决其产品存在的质量故障时,甲方将向乙方提出相关损失索赔,赔偿金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3.21 乙方对甲方售后服务过程中更换的所供零部件产品有异议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质量单位进行最终复核裁决,并同意以甲方质量单位的最终裁决为结



论；若乙方对甲方质量单位最终裁决仍不认可的，则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仲裁，则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仲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2 因产品升级换代或停用（非质量原因）的零部件，甲方根据市场保有量按照供货比例向乙方提报原状态或原型号配件需求计划用于市场服务保障，乙方应保障正常供应，并自配件到甲方之日起3年内配合甲方可进行退、换货处理（损坏、过期产品除外）。

4.3.23 在车辆装配、调试和用户使用过程中，若零部件连续两次级以上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关键件、重要件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同一责任单位、同一图号在同一批次车辆上出现同一类故障5件以上时）或服务不及时，影响车辆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情况，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必须将甲方停用的库存产品全部清退，并按照 SQCV/QB3-01-48《零部件停用启用管理办法》（详见 SCM 系统）予以执行。乙方申请恢复供货，需按照 8D 方法进行整改，乙方提交的 8D 报告经甲方审查或必要的现场验证通过后，经过样品试装合格，按照流程经各职能部门会签后，方可恢复正常供货。

4.3.24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在甲方合格供方体系及产品申报体系内的原因，导致被国家监管单位核查处理和被销售市场索赔追责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3.25 乙方超过六个月不向甲方支付甲方代付的服务费用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或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4 售后服务费用

4.4.1 售后服务费用定义：甲方产品销售后（整车、配件质保期内），因乙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4.4.2 在产品售后服务过程中，乙方承担其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含配件费用、维修工时费用，外出服务人员补助与车辆补助等相关费用）以及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用户造成损失的赔偿（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售后服务费用核算标准按甲方配套主机厂相关规定执行。

4.4.3 为了更好地对配套主机厂服务质量、服务信息、服务费用、旧件返回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甲方在用户索赔乙方的实际费用基础上追加 10% 管理费（计算公式：二次索赔费 = 用户索赔实际费用 × 110%）。

4.4.4 乙方终止对甲方的配套业务后，在有关三包周转配件积压及各项服务费用未结算清楚之前，按甲方要求预留质量保证金（甲方和乙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质量保证金预留期为产品售出后至产品三包期限届满，具体以甲方和陕重汽同期发布的《汽车产品服务标准》中相关规定为准。对于质量保证金扣除方式和金额，乙方同意放弃与此有关的抗辩权利。

4.5 旧件认领、处置、索赔：

4.5.1 整车板块

4.5.1.1 旧件的最终处置

- a) 供应商领走；
- b) 做破坏性处理后，按废品变卖；

c) 销毁后，变为工业垃圾并进行垃圾处置等。

4.5.1.2 每月旧件终审后，供应商未按公司规定时间认领并运走的保修服务旧件，由服务部安排旧件管理中心做破坏性处理。

4.5.1.3 服务部联系财务会计部、保卫部联合进行旧件残值回收处理，共同派人监督装车及称重，并在称重单据上签字确认；同时做好相关记录、票据的档案管理、备查。

4.5.1.4 特例旧件的处置

a) 服务商在向陕汽商用车提供保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特例旧件，不返回陕汽商用车，但必须在服务报单、旧件返回清单上备注说明。

b) 服务商对耗损无残留汽车零部件及其用品、烧毁无残留汽车零部件及其用品、无回收价值汽车零部件及其用品在本服务商内作工业垃圾处置即为完成旧件处置。

c) 服务商对国家规定运输行业禁运的汽车零部件及其用品，除特例旧件供应商到各服务商自行处置的以外，其余在本服务商内作工业垃圾处置即为完成旧件处置。

d) 服务商每月 25 日-月底前将回运单中生成的天行健终端旧件以快递方式（顺丰或 EMS 到付）直接返回陕西天行健公司，邮费由陕西天行健公司支付。

e) 服务商每月 25 日-月底前将回运单中生成的蓄电池旧件自行托运至指定经销点，由电池公司或指定经销点鉴定完毕后出具旧件收货证明；陕汽商用车服务部依据收货证明给予服务商处理蓄电池账务问题。

4.5.1.5 特例旧件残值标准

a) 经服务部确认无需回运的蓄电池旧件由服务商通过《陕汽商用车营销管理平台》申请不回运后，自行变卖处理，陕汽商用车按照该蓄电池额定容量（安培值）1.1 倍价值对服务商进行扣款。

b) 经服务部确认无需回运的车架旧件由服务商通过《陕汽商用车营销管理平台》申请不回运后，自行变卖处理，陕汽商用车按照该车架索赔价的 15% 价值对服务商进行扣款。

c) 驾驶室总成等回运成本较高的旧件，经服务部确认无需回运后，旧件残值由服务部确定。

4.5.2 驾驶室板块（仅指适用于甲方给陕重配套驾驶室的供方）

4.5.2.1 乙方每月应及时向甲方查询旧件认领时间。乙方每月需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前往陕重旧件库领取故障旧件，并及时在现场对旧件索赔情况进行确认，甲方需派服务人员配合乙方认领旧件，逾期乙方将无权对甲方判定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4.5.2.2 乙方办理旧件业务前，应在甲方工作人员处出具办理旧件相关业务委托书（包含乙方业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乙方公司公章），未向甲方提供委托书时，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业务办理。

4.5.2.3 乙方认领旧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2.4 乙方对当月返回旧件索赔产生异议时，由甲方负责联系陕重汽相关单位核实、处理，乙方若不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办理相关业务，责任由乙方承担。

4.5.2.5 若乙方当月未能按时认领旧件，并未对当月旧件索赔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甲方将有权处理旧件，或由陕重汽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办理旧件时，甲方将对旧件进行判定，并乙方无权提出异议。

4.5.2.6 甲方接到陕重汽售后索赔发票后，按照陕重汽售后服务系统原始报单对索赔金额进行分解，对乙方进行追赔（二次索赔）。甲方按照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公司通讯地址、联系人将索赔发票邮寄至乙方，甲方一旦证明该发票按乙方备案地址寄出，将默认乙方收到该索赔发票，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三包费用及各项管理费用。

4.5.2.7 由于 DMS 系统导出明细为电子索赔单据，因此甲方仅向乙方提供电子查询单据。乙方在接收电子单据明细 3 日内应向甲方进行回复，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回复产生责任时，由乙方全部承担。对于产生旧件维修报单时（无材料费报单），由甲方报单审核员判定，乙方需按照甲方判定结果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如需核对索赔费用明细，甲方应提供电子查询支持，最长查询期限为索赔发票开出 30 天内，逾期以甲方判定为最终结果。

4.5.2.8 对于国外市场索赔，以照片（实车照片、故障件照片）或索赔单据为准，旧件不再返还。若乙方有异议，要求返回旧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返回旧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2.9 对于国内市场从各服务站返至陕重汽臻仓库产生的旧件运费、管理费等，按《陕重汽汽车产品服务标准》中相关旧件管理费用核算规定执行。

附件二：

供应商激励管理规定

1 目的

1.1 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供应商激励管理规定，确保有效落实公司对供应商各方面要求，提升供应链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

1.2 建立统一的供应商激励管理机制，维护供应链体系的健康发展。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为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QCV”）配套的直接物料、间接物料的供应商。

3 原则

3.1 本着“公平透明、奖罚分明、正向引导”的供应商管理原则，对于在产品品质、交付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供应商实施正向激励；对损害产品质量、在产品品质提升及产品交付方面消极应付、不作为的供应商实施负向激励。

3.2 由供应商激励实施单位（包括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以及采购管理部等）提报。

3.3 对于同一产品、同一事件触发引起的供应商激励，按从高从严原则实施激励，原则上不允许重复激励。

4 供应商激励流程

4.1 正向激励：由供应商正激励实施单位提报激励内容，采购管理部结合供应链体系建设规划对正激励内容进行确认（与供应链体系建设规划相悖的，不予实施正激励），确认后由激励实施单位根据各板块业务策划结果报采购管理部实施正激励。

4.2 负向激励：采购管理部根据供应商激励实施单位提报的关于质量、交付、生产服务、开发、售后等方面表现进行的供应商激励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被激励供应商存在的异议，由采购管理部和主体管理单位对被激励供应商进行复核，并最终确定是否减免。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异议受理，并按月度正式实施供应商激励。

4.3 具体激励与申诉流程参照《供应商日常管理与改进管理规定》执行。

4.4 每月 5 日完成上月《供应商月度激励汇总表》编制（附表 1），作为月度对外部考核的汇总记录。

5 供应商管理细则

5.1 供货管理

5.1.1 SQCV 的合格供应商，均应遵守《零部件采购合同》、《质量服务保障协议》、《廉洁承诺协议》及《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按规定供货。

5.1.2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中明确的时间、数量、交货地点向我公司供应合同产品。

5.1.2.1 供货时间规定为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供货数量为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

5.1.2.2 供应商在采购管理部下达采购计划后，24 小时内应在 SCM 系统上对所下达



的采购计划进行确认，确认分为“接受”和“拒绝”，操作将视为“拒绝”。

5.1.2.3 对超出需求日期的“采购订单”和“送货单”SCM系统将手动进行关闭，未完成约定送货数量的“采购订单”和“送货单”将不能继续使用。同时，未完成部分的数量系统自动记入供应商配比并作为后续供应商评价及考核的重要依据。

5.1.2.4 如果出现实际交货数量低于经过确认的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的数量，记为短交。如果交货数量大于经过确认的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的数量计为超交。

5.1.2.5 采购技术准备科对供应商在一个月出现短交现象两次或者单次短交数量比较大（即低于实际要货数量）的，根据本文件中的具体条款进行考核，并将此信息及时传递到采购支持科。

5.1.2.6 采购技术准备科收集供货数量信息对连续两个月中出现短交现象的或其他影响到库存空间的情况，根据本文件中的具体条款进行考核，并将此信息及时传递到采购支持科。

5.1.2.7 采购技术准备科对供应商连续两个月出现超交现象或拒收滞留交货区占居通汇物流存放地一周以上的情况，根据本文件中的具体条款进行考核，并将此信息及时传递到采购支持科。

5.1.2.8 供应商如果预计会出现短交情况，必须在SCM系统计划确认前与计划员进行沟通并更改，采购计划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计划调整。对因不可抗力而发生供货延迟，供应商及时通知采购管理部计划科，采购计划科对要求进行采购计划调整的情况进行记录。

5.2 质量管理

5.2.1 质量体系要求

5.2.1.1 进入SQCV供应商体系的所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保持持续、稳定运行的能力，能够生产和供应符合我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具备要求的供货能力；直接物料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企业通过有效的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间接物料新供方至少应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5.2.1.2 鼓励供应商建立和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保障员工和供应商的健康安全，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

5.2.1.3 供应商每年应与我公司签订《质量服务保障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同等执行。

5.2.1.4 提供CCC/CQC件、关键件和重要件（详见《产品零部件质量影响重要度及质量特性（产品特殊特性）重要度分级》）的供应商应按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技术规范）组织策划和实施质量管理工作。

5.2.2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5.2.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图纸、技术协议、合同要求及甲方企业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标准和出现重复或冲突时，以要求严格的一项作为标准。

5.2.2.2 SQCV图纸引用标准号已不带标准年份，供应商根据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约

定条款，按照SQCV最新标准执行。

5.2.2.3 供应商应主动定期组织技术文件评审，对SQCV下发技术文件中存在无法理解或理解不清楚部分及时与采购管理部技术准备科联系，明晰技术要求。

5.2.2.4 提供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有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的产品（如CCC/CQC件、关键件）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结论报告或证明文件；提供出口车关键件的，须提供按相应出口国法规要求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检测证书和检测报告，同时按要求在零部件上体现相应的规定认证标志。

5.2.2.5 提供的有材料要求产品或原材料的供应商，应随货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材质理化分析、性能试验报告单。

5.2.2.6 提供的喷漆和电镀金属件的供应商必须达到我公司企业标准《汽车油漆涂层》的要求。

5.2.3 质量管控要求

5.2.3.1 供应商需要针对任何与产品/过程相关的材料、产品规格、工艺、生产地址、工装/设备/检具/模具、包装方案等变更时，供应商需向SQCV提交详细、充分的书面资料，经SQCV书面批准后，进行变更，对于擅自对产品、过程进行变更的，供应商应承担SQCV因此遭受的损失及考核。

5.2.3.2 供应商应按照SQCV要求提交PPAP资料，对于SQCV反馈的PPAP存在问题要彻底整改，对于两次以上无故未按时提交或整改无效的PPAP，SQCV有权拒绝审批，供应商的交付物不符合SQCV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不具备批量供货的能力。

5.2.3.3 供应商应该派明确的代表来支持SQCV生产工厂的生产，确保对可疑品和缺陷零件进行隔离和标识，保证缺陷零件不会流向终端户。

5.2.3.4 供应商在发生质量问题后要迅速响应，积极配合SQCV进行质量整改，特别在8D、专项汇报、市场质量问题等必须快速响应，按照SQCV要求派质量技术人员现场分析、解决问题。

5.2.3.5 SQCV鼓励供应商专家驻厂对质量问题进行攻关，对供应商在保证自身质量水平前提下，能够积极输出质量问题分析专家，协助SQCV、SQE进行供应商体系评审、质量问题分析，并能够切实有效解决问题的，SQCV在给予专家奖励外，将给予供应商在新品开发、配比等方面的倾斜。

5.2.3.6 直接为SQCV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为SQCV一级供应商配套零部件或原材料的企业为二级供应商。SQCV对一级供应商直接管理，二级供应商由一级供应商进行全权管理，一级供应商对二级供应商质量负全责，一级供应商应按IATF16949要求对二级供应商进行开发和控制。其中SQCV对部分影响整车关键特性的二级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关键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以SQCV通知为准。

5.2.4 进货检验控制要求

5.2.4.1 入厂检验阶段，供应商给每批产品均需提供按照SQCV要求模板格式填写的自检报告，发动机、变速箱等大总成提供合格证，涉及环保要求的提供相关环保资料。

5.2.4.2 按照SQCV要求，定期提交试验报告，必须确保真实有效。

5.2.4.3 SQCV鼓励供应商提升自身质量检验手段，逐步达到SQCV零部件入厂免



检要求。

5.2.4.4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报告文件涉嫌造假或无效的，SQCV 将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真实有效的证书或报告文件，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供应商采取停供、降低配比经济考核等方式进行负激励。

5.2.4.5 针对上批次入厂检验不合格，由 SQE 和质量管理部零部件检验科通过供应商现场验证或者改进后产品验证等方式共同确认，供应商需要提交书面的整改资料（8D 报告格式&简化版 8D 格式），整改资料必须包含问题描述、临时措施、根本原因、长期措施实施及验证等内容。

5.2.5 质量改进控制要求

5.2.5.1 供应商在接收到质量信息单、市场质量问题、零公里问题、整车评审问题等时，积极响应，利用质量问题分析工具，寻找问题的根本原因，制定长短期措施并选有效 FMEA 管理。

5.2.5.2 针对质量问题，供应商需要提交书面的整改资料（8D 报告格式或《质量信息联系单》），SQCV SQE 与质量管理部共同确认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验证进行认可。

5.2.5.3 针对入库不合格排名靠前、生产过程高频、售后高频质量问题，SQCV 定期召开零部件质量改进会议，要求供应商负责质量的高层领导到 SQCV 进行质量问题分析陈述，以保证改进措施能够尽快落实。

5.2.5.4 针对质量整改，技术升级、产品变更等导致无法使用的库存产品，SQCV 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对库存处理，供应商消极对待造成质量问题时，进行严肃考核。

5.2.5.5 供应商每月安排专人进行售后报单审核，并对每月返回旧件全部进行返厂分析，持续提升售后质量问题，未进行售后报单审核及旧件返厂分析的，SQCV 将不予受理售后追偿异议处理。

5.2.6 质量管理措施

5.2.6.1 供应商质量约谈：供应商质量约谈分为两级，一级为供应商质量/技术负责人，二级供应商总经理/董事长。

一级约谈的触发条件：

- 1) 供应商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及以上轻微零公里或售后质量问题；
- 2) 供应商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及以上进货检验不合格；
- 3) 供应商发生批量性零公里或售后质量问题；
- 4) 供应商提交的整改报告或 PPAP 连续三次被 SQE 退回。

二级约谈的触发条件：

- 1) 供应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2) 供应商发生重复性质量问题；
- 3) 供应商发生质量突变(连续 3 个月售后失效率持续上升或质量问题次数增加或进货检验合格率明显下降)；
- 4) 供应商在质量问题整改方面配合不足，无法提供可接受的整改措施或整改拖期。

5.2.6.2 降低供货配比：当发生以下任意一条时 SQE 可启动调整供货配比申请：

- 1) 供应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2) 供应商发生重复性质量问题；
- 3) 供应商在一年之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批量性零公里或售后质量问题；
- 4) 供应商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没有能力或不配合，导致问题不能在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5.2.6.3 停止供货：发生以下任意一条时，且该产品具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时 SQE 可启动《供应商产品停止/恢复采购通知单》申请供应商暂停供货。

- 1) 供应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且没有可接受的整改措施，其产品有较大市场风险的
- 2) 供应商发生 3 次及以上重复性质量问题；
- 3) 供应商发生质量突变(连续 2 个季度售后失效率持续上升或质量问题次数增加或进货检验合格率明显下降)；
- 4) 供应商在一年之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批量性零公里或售后质量问题。

5.2.6.4 二供开发：对于非独供供应商，当发生供应商调整供货配比/供应商暂停供货时，SQE 将按照 SQCV 内部流程启动开发新供应商申请。对于独供供应商，当发生供应商二级约谈时，SQE 将按照 SQCV 内部流程启动开发新供应商申请。

5.3 产品开发管理

5.3.1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在与我公司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后，应按开发协议的要求完成整个开发过程。

5.3.2 产品样品生产阶段、批量试生产(生产准备)阶段、PPAP 确认阶段等必须按双方确认开发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最终达到量产要求。

5.3.3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开发供应商要按开发计划同步完成生产件批准(PPAP)各阶段的资料。

5.3.4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开发零部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申报、整车公告产品申报、环保公告申报、标识认可备案、纸质包装箱的认可备案必须与开发过程同步完成。

5.4 服务管理

5.4.1 生产装配过程服务

5.4.1.1 配套体系内供应商必须在我公司本部设有对本公司产品熟悉，具备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驻厂服务人员。驻厂服务人员在我公司装配或调试过程中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5.4.1.2 生产装配过程中，供应商驻厂服务人员接到要求服务的通知时，必须在要求时间内到达需要服务的现场。

5.4.1.3 生产装配过程中，驻厂服务人员如出现不能处理的情况，必须及时向供应商本部汇报，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或质量人员到我公司进行现场分析处理。

5.4.2 售后过程服务

5.4.2.1 供应商有义务向我公司提供其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零部件目录、故障分析判断与维修技术指导书等。

5.4.2.2 供应商有义务向我公司服务商提供配套产品的技术培训以及相关资料。



5.4.2.3 售后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质量问题，责任供应商在接到服务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24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在5天之内容交8D整改报告。

5.4.2.4 为协助供应商降低索赔费用，供应商应按照《售后服务配件管理规定》的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拆分件明细，同时将拆分件明细所对应的配件编码输入至采购管理部，并出具相应的采购价格，方便后续售后拆分件提报需求；当供应商产品出现批量或重大质量问题时，经公司质量管理部判责为供方的，应配合采购管理部将渠道库存配件进行置换。

5.4.2.5 当供应商产品出现批量或重大质量事故时，供应商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派出人员、提供配件，并到我公司指定的地点协助我公司服务，否则我公司有权自行处理。

5.5 标识管理

5.5.1 供应商为我公司提供的所有协作配套产品原则上必须带有可追溯性的标识，标识必须在采购管理部认可备案。小零件或特殊情况也可采用我公司认可的简易符号、专用暗记少做或不做标识，但必须取得采购管理部的认可并备案。

5.5.2 零部件标识具体按 Q/SQCV 17022-2020《汽车零部件标识标准》执行。零部件标识包括：1、我公司标志；2、供应商代码；3、图纸规定的零部件明细编码；4、产品批次号；5、区域代码。

5.5.3 采购管理部向我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提供标识档案。质量管理部根据标识认可备案记录对协作配套零件进行检验，未经认可备案的标识不得通过入库检验。

5.5.4 零部件标识作为入库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不允许供应商向我公司服务商、区域配送中心、配件经销商及除我公司外的任何组织销售带有我公司注册商标、企业标识的零部件或总成。

5.5.5 未经 SQCV 授权，在服务渠道、社会上销售包装或配件上带有 SQCV LOGO 或 SQCV 供应商代码或 SQCV 产品图号的配件，均视为“小循环”。

5.5.6 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CQC) 范围以及我公司规定的用于出口车的零部件除按 Q/SQCV 17022-2020《汽车零部件标识标准》进行标识外，还需按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相关制度制作相应的认证标识。

5.5.7 我公司规定除按 Q/SQCV 17022-2020《汽车零部件标识标准》和相关国家法规及出口认证在零部件上制作的标识外，原则上不允许零部件上出现其它有关供应商的任何其它标识、标志。

5.6 配比管理

5.6.1 供应商供货配比的制定和调整按《供方配比调整管理规定》和《竞价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5.7 供应商业绩评价管理

5.7.1 供应商业绩评价按《供方分类及业绩考评管理办法》执行。

5.8 发票结算、对账、资金支付管理

5.8.1 我公司采购管理部在 SCM 系统公布的供应商的结算信息，供应商需每月把 25 日前 (含 25 日) 的结算数据全部开具发票，并在 SCM 系统提交模拟开票后，通过

邮寄或送交形式传递给采购管理部财务科。

5.8.2 供应商在我公司采购管理部领取与财务相关的票据时，必须并由供应商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在采购管理部备案后，委派专人负责领取票据；需通过邮寄方式的，由供应商公司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我公司人员协助办理。

5.8.3 供应商每月 7 日-20 日携带对账资料到我公司采购管理部进行账务核对，核对无误后出具往来对账结果单，并需双方签字确认。

5.9 申诉与投诉

5.9.1 采购管理部通过邮箱方式定期发布供应商激励明细，供应商对于激励确实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五日内提交申诉报告，提供申诉的依据支撑，例：图纸、更改单、技术通知等。

5.9.2 如供应商在申诉受理过程中出现业务人员态度怠慢或申诉严重逾期，可向采购管理部采购支持科进行投诉，由采购支持科根据相关规定对采购管理部人员进行考核管理。

5.10 其它管理要求

5.10.1 我公司组织的有关供应商的各种会议，供应商应按会议的要求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或符合要求的人员不能参加的，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或会议通知人请假，不允许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5.10.2 为及时掌握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保证沟通和各类证书有效，我公司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都必须在我公司“供应链业务信息平台 (即 SCM 系统)”“系统管理”菜单下维护“个人资料”，并在“供应商档案管理”菜单下维护“供应商档案维护”。“供应商档案维护”中标“*”是必选项，同时必须动态更新。

5.10.3 为确保供应商及时收到最新图纸或标准，我公司实现了图纸、标准电子化传递工作，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SCM 系统自行下载图纸，其他所需的图纸或标准，通过 SCM 系统申请获取。



3	新产品	<p>3.1 主动推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有效提升产品质量。</p> <p>3.2 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或关键节点应邀请公司关于质量、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专业性规定的。</p> <p>3.3 主动改进产品材料、结构等降低零件价格的。</p>	<p>采购管理部</p> <p>推荐进入年度优秀供应商名单。</p> <p>正激励供应商 200~2000 元/项。</p>
4	现场服务	<p>4.1 对生产过程中问题解决及时、现场服务及时，并积极配合的相关部门及个人（技术、质量、生产），经客户单位确认（质量考评项：物资检验及时性、车辆评审及时性、现场服务及时性；技术方案输出及时性、质量问题整改及时性、车辆评审及时性、现场服务及时性）。</p>	<p>采购管理部</p> <p>月度给予供应商正激励2000-5000元。</p> <p>正激励供应商 2000-5000 元。</p>
5	其他	<p>5.1 年度商务给予突出支持的。</p>	<p>采购管理部</p> <p>优先推荐进入年度优秀供应商名单。</p>

6.1 正向激励	<p>6.1 因供应商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交付，体系内另一供应商不惜代价进行保供。</p> <p>6.2 供应商季度交付过程中，连续二个季度在入库环节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p> <p>6.3 销司专项订单突然大幅提高，超出供应商生产准备完工产能，供应商不惜成本进行保供。</p> <p>6.4 严格履行质量职责，及时发现、主动反馈严重、重大质量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或解决，避免重大质量损失。</p> <p>6.5 市场反馈的焦点问题反映快速，积极组织整改，将问题一追到底，经评审或市场验证效果显著，并得到市场认可的。</p> <p>6.6 对发现的重大、批量性质量问题不隐瞒，能够及时上报SQCV控股质量管理部门，帮助SQCV规避市场风险，有效降低质量损失，供应商。</p> <p>6.7 对积极配合，解决重大问题（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且全年无重大、批量性质量问题，未办理过让步接收。</p> <p>6.8 对快速响应机制的优化做出重大贡献的供应商。</p> <p>6.9 主动提出产品提升方案并经过实施质量提升明显。</p> <p>6.10 对系统性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验证有效。</p> <p>6.11 针对非职责方质量问题，给出整改方案且推送质量问题整改效果明显的。</p>	<p>质量管理部</p> <p>采购管理部</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2000-5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1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200~2000 元/项。</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1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50000 元</p> <p>并优先推荐优秀供应商，提高供货比例，并颁发奖牌。</p>
6.2 正向激励	<p>6.1 因供应商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交付，体系内另一供应商不惜代价进行保供。</p> <p>6.2 供应商季度交付过程中，连续二个季度在入库环节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p> <p>6.3 销司专项订单突然大幅提高，超出供应商生产准备完工产能，供应商不惜成本进行保供。</p> <p>6.4 严格履行质量职责，及时发现、主动反馈严重、重大质量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或解决，避免重大质量损失。</p> <p>6.5 市场反馈的焦点问题反映快速，积极组织整改，将问题一追到底，经评审或市场验证效果显著，并得到市场认可的。</p> <p>6.6 对发现的重大、批量性质量问题不隐瞒，能够及时上报SQCV控股质量管理部门，帮助SQCV规避市场风险，有效降低质量损失，供应商。</p> <p>6.7 对积极配合，解决重大问题（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且全年无重大、批量性质量问题，未办理过让步接收。</p> <p>6.8 对快速响应机制的优化做出重大贡献的供应商。</p> <p>6.9 主动提出产品提升方案并经过实施质量提升明显。</p> <p>6.10 对系统性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验证有效。</p> <p>6.11 针对非职责方质量问题，给出整改方案且推送质量问题整改效果明显的。</p>	<p>质量管理部</p> <p>采购管理部</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2000-5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1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200~2000 元/项。</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1000~10000 元/次。</p> <p>正激励供应商 5000~50000 元</p> <p>并优先推荐优秀供应商，提高供货比例，并颁发奖牌。</p>





6.2 负向激励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1. 供货考核	1.1 计划或订单供货	1.1.1 供应商在采购管理部下达采购计划并电话通知后，两小时内不进行采购计划确认，不做任何操作视为“拒绝”。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1000元。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1.2 供应商在确认采购计划时，同一产品在一个季度内出现“拒绝”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按供货额比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份额处理。	
1.2 装配计划调整	1.1 计划或订单供货	1.1.3 供应商每月出现一次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但未造成装配计划调整、下线补装、生产停线的。	要求供应商改进，并负激励500-1000元/台。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1.4 供应商每月出现两次或连续两月出现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但未造成装配计划调整、生产停线、下线补装的情况。	给予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负激励责任供应商500-1000元/台。	
1. 供货考核	1.1 计划或订单供货	1.1.5 供应商每月出现三次或连续三月出现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但未造成装配计划调整、生产停线、下线补装的情况。	给予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负激励责任供应商500-1000元/台。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1.6 供应商在收到计划采购计划之后按照需求时间评估能按期到货的在SCM系统确认。	如无法按期交付，则在收到计划两个工作日反馈延期到货时间及无法到货的原因或者拿出按期到货的临时方案，否则负激励1000元/季。	
1. 供货考核	1.1 计划或订单供货	1.1.7 供应商确认到货计划，未能按承诺时间到货或延期到货导致计划延期。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500-1000元/台*天。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1.8 若供应商有意拖延加长延期到货时间，经落实后为故意隐瞒或不积极应对的。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500-1000元/台*天。	
1.2 装配计划调整	1.1 计划或订单供货	1.2.1 因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造成装配计划调整但未影响到整车交付，且为一个月内首次出现的。	要求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负激励责任供应商500-1000元/台。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2.2 因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造成装配计划调整但未影响到整车交付的，一月内连续出现两次或连续三月出现。	给予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同时，调整车台按500-1000元/台进行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 供货考核	1.2 装配计划调整	1.2.3 因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造成装配计划调整但未影响到整车交付的，一月内连续出现三次或连续三月出现。	给予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同时限制开发新产品，并按供货额比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份额处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500-1000元/台。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2.4 因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造成装配计划调整，影响到整车交付的。	给予负激励责任供应商500-1000元/台。	
1. 供货考核	1.2 装配计划调整	1.2.5 对于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对需要解决的问题不及时回复、措施不落地的、未将问题处理完毕和通报处理完毕。	负激励供应商200元/台。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2.6 对于供应商零部件未按采购计划时间组织到厂，影响产品下线或不能正常排产延期交期的。	给予责任供应商300-500元/台*天的负激励，同时对已下线零件产品，供应商全额承担补装工费(按照《SOP-08 专项类生产计划工费管理规定》执行)。	
1. 供货考核	1.2 装配计划调整	1.2.7 对因供方零部件质量问题，未及时得到处理和解决造成产品延期交期；在“上线排序生产计划”指令发布后，对于因临时性、突发性问题造成生产顺序执行的。	在原生产影响基础上负激励责任供应商再追加1000元/台。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2.9 在“上线排序计划”指令发布后，对于因临时性、突发性问题造成生产顺序执行的。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300-500元/台的考核。	
1. 供货考核	1.2 装配计划调整	1.3.1 因为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造成下线补装。	其补装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给于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3.2 因为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一月内连续出现两次或连续两月出现下线补装但未影响到整车交付的。	除承担全部补装费用，按1000元/台进行负激励，给于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并按供货额比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份额处理。	
1. 供货考核	1.2 装配计划调整	1.3.3 因为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一月内连续出现三次或连续三月出现下线补装但未影响到整车交付的。	除承担全部补装费用、按500-1000元/台进行负激励外，限制供应商开发新产品，并根据产能情况给于产品停止采购。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3.4 因为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造成下线补装，未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补装完成的。	未按时完成部分按500-1000元/台进行负激励。	
1. 供货考核	1.2 装配计划调整	1.3.4 因为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造成下线补装，未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补装完成的。	未按时完成部分按500-1000元/台进行负激励。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4 生产停线	1.4.1 因为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造成生产停线但未影响到整车交付的。	按照设计节拍折算成影响台数进行考核，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500元/台的负激励，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采购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1.4.2 因为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一月内连续出现两次或连续两月出现造成生产停线但未影响到整车交付的。	除按500元/台进行负激励外，给予供应面体系内通报处罚，并按供货配比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份额处理。	
1.5 产能提升	1.4.3 因为供应商未按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交付，一月内连续出现三次或连续三月出现造成生产停线但未影响到整车交付的。	除按500元/台进行经济与考核外，限制供应面厂商开发新产品，并根据产能情况给予产品停止采购。	采购管理部
	1.4.4 对于造成生产线中停和停线的影响。	按500-1000元/台进行负激励。	
1.6 短交	1.5.1 按双方确认的产能提升计划要求时间及产能要求在供货过程产能验证时因为供应商原因不能达到产能要求的。	按照当期影响环路的平均生产节拍折算成影响台数进行考核，给予责任供应商500-1000元/台的负激励。	采购管理部
	1.5.2 按产能提升计划要求时间及产能，在供货过程产能验证时因为供应商原因不能达到产能要求的，已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在整改期满后仍未按整改要求时间或产能完成的。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00 元，并限制开发新产品。	
1.7 超交	1.7.1 供应商在一个月內出现两次超交数量超过实际计划、订单数量的 20% 或超交数量未超过实际计划、订单数量的 20%但影响到库存空间的情况。	给予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	采购管理部
	1.7.2 供应商在连续两个月内出现超交现象或拒收滞留交货区占居堆场物流存放地一周以上的情况。	给予供应商通报批评，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 元/件，并按供货配比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份额处理。	
1.8 不规范	1.8.1 纸箱到货存在纸箱印刷版面错误，到货实物数量与纸箱印刷数量不符、标签纸粘贴错误等现象。	首次检查发现给予预警通知，并给出整改期限，到期未整改的，以1000元/种零部件进行负激励。	采购管理部

1.8 不规范	1.8.2 根据精益求精日常生产现场检查，发现到货工位器具不符合规范，比如脚轮、颜色不符等。	发现给予预警通知并给出整改期限，到期未整改的，以1000元/件工位器具进行负激励。	采购管理部
	1.9 工位器具到货提升	未按规定日期体现，以接近1000元/日负激励。	
2.0 特殊情况	2.10.1 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货零部件发交受阻，供应商经过努力仍未能避免计划调整、下线补装，生产停线的。	在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可免于考核。	采购管理部
	2.10.2 因不可预见的停电、过努力仍未能避免计划调整、下线补装，生产停线的。	在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负激励总激励金额的处理50%。	

陕西商用打印机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p>2.1.1 除新产品(S状态)之外。</p> <p>2.1.2 返修/挑选后。</p> <p>2.1.3 进货检验不合格,经供应商挑选/返修等仍然不合格。</p> <p>2.1.4 第一次不合格,或产品没有办理让步接收。</p> <p>2.1.5 第二次交付发现同样的不符合项。</p> <p>2.1.6 因零部件外观不良、磕碰划伤、编码不合格、可追溯性标识、非关键装配尺寸、自检报告不合格等非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的进货检验不合格(不全件件)。</p>	原则上不做让步接收申请。 重新报检或者退回供应商重新发货。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3000元/次,同时约谈供应商总经理。 直接退库可以不予考核,针对不符合项提交整改措施。 直接予以退库,供应链通报批评,负激励 2000元/次。 同批次货款金额的5% (放宽或加严产品,同批次货款金额的8%) 或考核1000-10000元/批次。	采购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2. 质量考核	2.1 入库检验发现的不合格	<p>2.1.7 ①因关键装配尺寸导致进货检验不合格 ②因理化试验、盐雾试验、功能试(检)验不合格导致入库检验不合格</p> <p>2.1.8 入库检验发现的不合格内容与售后失效模式相关的。</p>	<p>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①同批次货款金额的10% (放宽或加严产品,同批次货款金额的13%) 或考核2000-50000元/批次; ②一般:同批次货款金额的15% (放宽或加严产品,同批次货款金额的18%) 或考核5000-500000元/批次; ③严重:同批次货款金额的20% (放宽或加严产品,同批次货款金额的23%) 或考核5000-500000元/批次。</p> <p>2.1.13 按半年统计零部件入库合格率。</p>	采购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p>2.1.10 供应商提交书面质量承诺的待检产品,在性能试验中出现质量问题,且已装车造成质量损失的。不(此条款只针对P状态零部件,非P状态零部件计入考核)。</p> <p>2.1.11 质量证明资料(性能报告、全尺寸检测报告等)与实物检测结果不相符。</p> <p>2.1.12 每月统计零部件入库合格率。</p>	<p>对于质量问题重复出现时,质量激励在前次负激励金额的基础上按照递增原则加倍负激励,各相关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且负向激励比例为质量损失金额的5%~20%执行此(四、没同批次供货;三次及以上,停止该供方供货(零部件产品)首次未负激励的,按照相关条款追加。</p>	采购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p>第一次办理待检后检测不合格,按照 2.1.5、2.1.6、2.1.7、2.1.8 条款负激励; 双倍负激励; 第二次办理待检后检测不合格,罚没同批次所有不合格零部件,该供应商产品后连续不允许办理待检;不合格零件已装车又无法更换时,对已装车不合格零件专办处理;产品检测不合格,需下发计专、质专对已装车不合格零件进行更换时,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0~500000元/次。</p> <p>负激励 200000元/次。年度内重复出现,双倍负激励,再次重复出现成倍递增。</p> <p>不合格批次多的前 5 名给予警告处分,同时给第 1、2、3 名分别负激励 3000、2000、1000 元;第 6-10 名给予要求改进的处分;同一产品、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给予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并负激励 2000 元。</p> <p>合格率低的前 5 名给予体系内通报批评处分,限制其开发新产品,并按供货匹配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合格率低的前 6-10 名给予警告处分,限制其开发新产品,并按供货匹配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合格率低的前 5 名给予警告处分,同时给第 1、2、3 名分别负激励 3000、2000、1000 元;第 6-10 名给予要求改进的处分;同一产品、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给予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并负激励 2000 元。</p> <p>检验或试验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供应商承担,同时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5000 元,并按供货匹配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处理直至不合格产品停止采购。</p>	
2. 质量考核	2.1 入库检验发现的不合格	<p>2.1.13 按半年统计零部件入库合格率。</p> <p>2.1.14 零部件委外检验或试验时,如果产品出现与我公司汽车技术要求或质量控制标准不符的情况。</p>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2. 质量考核	2.2 入库检验不合格的整改	2.2.1 原则上让步接收只能办理一次，供应商对其质量问题必须在下次交货之前完成整改，除非在让步限收单上规定了整改期限，否则任何不合格的整后仍不合格的。	按重复性质量问题处理	采购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2.3.1 S/A 状态的新产品办理让步接收。	原则上可不予考核，但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了SQCV的装车进度，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0 元/次。	
		2.3.2 因装车需求时间紧，对 Z 状态的供应商产品做让步接收申请。	因尺寸/外观不合格，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0 元/次，因材料/功能/可靠性不合格，每次考核 3000 元/次。	
		2.3.3 对于批量生产产品若需做让步接收申请。	原则上（如工程更改等）不做考核，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库存数量超过规定时可做考核。	
		2.3.4 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让步接收。	在整改期限之内可以不予考核。	
		2.3.5 SQCV单方面更改/提前检验标准造成的让步接收。	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采购总金额的 20%。	
		2.3.6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零部件让步接收或偏差使用的，如零部件属于 CCC/CCC 件、关键件或属于性能指标让步。	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采购总金额的 5%。	
		2.3.7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零部件让步接收或偏差使用的，如零部件不属于 CCC/CCC 件、关键件或不属于性能指标让步。	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采购总金额的 20%，同时我公司不再受理供应商的索赔异议。	
		2.3.8 对于重复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零部件让步接收或偏差使用的。	除按上述三条进行考核外，再对责任供应商追加负激励 1000 元/次。	
		2.3.9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零部件让步接收或偏差使用的，如果供应商所供全部产品上月份总的零部件批次抽查合格率 < 97% (不含 97%)。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2. 质量考核	2.4 零公里质量问题/过程质量考核	2.4.1 单一零公里轻微质量问题。	一般质量问题可以对供应商不做考核。	
		2.4.2 批量性零公里 III 级质量问题，供应商若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更改。	可不予考核。	
		2.4.3 批量性零公里 II 级质量问题，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装车不能按时入库。	对供应商每次考核 5000 元/次。	
		2.4.4 批量性零公里一般质量问题除了 SQCV 生产部/质保部的相应考核外。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 元/次或该批货值的 10% (取高限者)。	采购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2.4.5 重大零公里质量问题 (I 级) 除了 SQCV 生产部/质保部的相应考核外。	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50000 元/次或该批货值的 20% (取高限者)。	
		2.4.6 重复性零公里质量问题除了 SQCV 生产部/质保部的相应考核外。	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0 元/次或该批货值的 20% (取高限者)。	
		2.4.7 每月统计供应商的零公里故障率。	零公里故障率高的前 5 名给予警告处分，同时经济考核 2000 元；第 6-10 名给予要求改进的处分，同时经济考核 1000 元。	
		2.4.8 按半年统计供应商的零公里故障率。	零公里故障率高的前 5 名给予系统内通报批评处分，限制其开发新产品，并按供货配比停用；零公里故障率高的前 6-10 名给予警告处分，限制其开发新产品并按供货配比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处理。	
		2.4.9 零公里 (含生产过程、售前维修) 故障率落实认定为零部件制造原因造成的，故障数量包含现场故障件和已入库及已装车的所有不合格零部件数。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20000~100000 元/次 (I 级)； 负激励责任供应岗位：20000~50000 元/次或 10000 元/次或 500 元/件 (III 级)。	采购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2.4.10 生产过程中，因供应商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计划调整，下线补装，生产停线及影响到整车交付的除每次按上述各条进行经济考核外。	再类比 1.2、1.3、1.4 条款进行经济考核。	



2. 质量考核	2.4 零公里质量问题/考核	2.4.11 生产过程中，因供应商零部件质量问题因造成的按计划延误、预留区车台处理延误，调试入库延误的除每次按上述各条进行经济考核外。	再类比 1.2 条进行经济考核。
		2.4.12 产品细节质量落实不到位的。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5000 元/项，重复出现成倍递增。
		2.4.13 责任供应商未执行不合格品排查、退库要求的。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20000 元/次或 500 元/件(从罚执行)。
		2.4.14 触犯质量红线(包含：1、功能安全；2、法规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寿命、涉及人身安全；3、尺寸问题造成批量零件尺寸不合格；4、表面质量问题：盐雾不合格，片状缺漆、锈蚀；5、有质性能类：铸锻件/橡塑件成型/热处理过程管控不当引发的失效、断裂、阻燃不合格等；6、供方过程管理类：私自变更生产场地/二级供方/工艺未备案；7、违反规程类：未执行设计变更方案、整改配合不力；8、出现泄漏松装、管线干涉、三漏、外观等触碰质量红线问题的)。	每次发生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5000 元/项，5000~100000 元/次(批量时)；同时负激励责任供应商上次金额的两倍。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2. 质量考核	2.5 售后质量考核	2.5.1 单一售后质量问题。	一般质量问题及以下可以对供应商不做考核。	采购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2.5.2 批量性售后质量问题。	一般质量问题及以下，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 元/次。	
		2.5.3 单一重大售后质量问题(1级)。	除了销售公司/质量部的相应考核外，SQE 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50,000 元/次。	
		2.5.4 重复性售后质量问题。	除了SOCV销售公司/质量部的相应考核外，SQE 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0 元/次。	
		2.5.5 零部件装配出厂后因供应商质量问题造成的质量索赔。	按我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质量服务协议》及《SOCV汽车产品服务标准》执行。	
		2.5.6 在整车售后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经重复发生，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对责任供应商负激励 5000~10000 元，同时按《供方管理比例调整管理规定》进行调整份额处理。(如质量管理部已作考核的按质量管理部的考核执行)。	
		2.5.7 在整车售后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或批量性质量问题，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经分析后属于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给予该供应商该产品停止采购考核，直至淘汰该供应商。	
		2.5.8 供应商在旧件承接过程中，如有调换旧件、报单或改变旧件状态现象，经SQCV核实后。	1) 暂停旧件业务办理资格 6 个月，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涉事供应商承担； 2) 已判定为供方责任的市场配件，供方应无条件做退货处理，未按要求执行的将按配件零售价格的1倍进行考核； 3) 对于供应商私自销售供SOCV的零部件、以及恶意低价倾销、违规传播等违反正常市场纪律的行为的，按照《市场配件销售考核细则》中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具体引用《市场配件销售考核细则》SQCV-DL-XS-41。	
		2.5.9 供应商应客观、公正审核并提交旧件异议信息，出现对服务政策不了解、未作市场调研、未仔细查看旧件报单而随意提报旧件异议信息的。	现场判定不成立异议数量/当期异议总数量≥30%的，负激励 500 元/当期；现场判定不成立异议数量/当期异议总数量≥50%的，负激励 1000 元/当期；现场判定不成立异议数量/当期异议总数量≥80%的，负激励 2000 元/当期，销售公司负责提报数据。	
			采购管理部	



2. 质量考核	2.5 售后质量考核	2.5.10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SOCV及旧件库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旧件业务的办理,因供应商业务人员出现不文明用语或发生争执冲突的。	SOCV将拒绝该供应商进行旧件相关业务开展,情节严重的不月,所引发的后果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销售公司 采购管理部
		2.5.1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SOCV旧件库房安全管理规定,未按库房管理规定执行的供应商。	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12 售后高频异常零部件,供方未参与评审,未参与旧件分析,不积极配合改进或改进后且造成质量隐患,因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售后质量问题发生且造成质量损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损失,并进行相应质量问责。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5000~50000 元/项; I级:20000~100000元/次; II级:5000~50000元/次; III级:1000~20000元/次。	质量管理部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2. 质量考核	2.6 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解决不配合	2.6.1 没有围堵措施/临时措施或围堵措施/临时措施没有起到作用,导致质量问题受影响范围扩大。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0 元/次。	采购管理部		
		2.6.2 对质量信息单回复质量差(如填写敷衍了事、原因分析不到位、纠正预防措施空洞,未进行消除根本原因的发生。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0 元/次,并退回供应商的整改报告。			
		2.6.3 连续三次被退回整改报告。	约谈供应商质量/技术负责人。			
		2.6.4 无故不及时回复信息单/不合格报告(临时措施如: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期措施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个月内收到第一版(包含围堵措施/临时措施)、整改报告为基准。	五个工作日后按拖期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 元/天,负激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超过 2000 元者,不再进行经济考核,给予责任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提供供应品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份额处理或给予供应商产品停用考核。			
		2.6.5 无故不按时参加SOCV组织的质向问题现场评估/供应商质量约谈/质量会议。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3000 元/次,并对供应商进行通报批评。			
		2.6.6 需要供应商去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3000 元/次,并对供应商进行通报批评。			
		2.6.7 无正当理由不协助或不支持SOCV销售部门或质量部门为减小对市场影响/尽早地怨而采取的紧急措施。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5000 元/次,并对供应商进行通报批评。			
		2.7.1 不按SOCV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质量或技术文件(包含技术/质量协议, DVP, AIQP/PIQP 文件/检验标准,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等)或完成检验人员/检具/设备的配备等等,也未向我公司申请延期。	给予警告处分,同时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0~5000 元/次,拖期按 100元/天继续考核。			
		2.7 专项整改及PPAP, DVP 提交				采购管理部 技术管理部

2. 质量考核	2.7 专项整改及 PPAP、DVP 提交	2.7.2 责任供应商在被警告后仍未按第二次约定时间完成的整改报告或提交 PPAP、DVP 资料。	给予体系内通报批评，并按照《供方配比调整管理规定》进行调整份额处理，或给予供应商产品停止采购考核。若因产能等其他因素不能进行份额调整或停止采购，则给予更大数额的经济考核。
		2.7.3 责任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公司回复整改报告或提交 PPAP、DVP 资料，也未向我公司申请延期的。	给予警告处分，同时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0~5000 元。
		2.7.4 责任供应商在被警告后仍未按第二次约定时间完成的整改报告或提交 PPAP、DVP 资料。	给予体系内通报批评并按照《供方配比调整管理规定》进行调整份额处理，或给予供应商产品停止采购考核。若因产能等其他因素不能进行份额调整或停止采购，则给予更大数额的经济考核。

陕汽商用车零部件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2. 质量考核	2.8 二方审核	2.8.1 供应商以各种理由不配合或拒绝我公司实施的二方审核。	给予其 3-5 种非独供主要产品停用处理。	采购管理部
		2.8.2 受审核供应商未在审核报告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报告及验证材料的。	给予责任供应商体系内通报批评，并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0 元。	
		2.8.3 责任供应商在被警告后仍未按第二次约定时间完成不符合项整改的。	给予体系内通报批评并按《供方配比调整管理规定》进行调整份额处理或给予供应商产品停止采购的考核。	
	2.9 重大质量事件	2.9.1 因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风险的，被政府机构采取调查、召回措施的，或严重影响公司形象的。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0~5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负激励金额可超过 50 万。	质量管理部
		2.9.2 质量监督部门查出的产品违规、用户投诉、媒体曝光等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	负激励 10000~100000 元/次。	
		2.9.3 涉及安全环保项，对产品的使用性能、结构安全、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不合格品。	负激励 10000~100000 元/次。	
		2.9.4 因零部件质量问题引起改制或客户强烈抱怨。	负激励 10000~500000 元/次。	
	2.10 其它质量问题	2.10.1 因供应商质量管理问题，给予责任供应商限期整改处分的，在整改期限到期后，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达不到效果的。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5000 元，并按供货配比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份额处理或给予供应商产品停止采购的考核。	采购管理部
		2.10.2 违反产品一致性。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2000~10000 元/项；对于批量出现的将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100000 元。	
		2.10.3 重点车型出现零部件锈蚀或售后反馈及生产过程中出现断裂件。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 元/件。	质量管理部
2.10.4 经不合格品审理委员会裁定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涉及安全环保项，对产品的使用性能、结构安全、寿命有较大影响）或存在假冒伪劣、明知故犯、私自送检以及充好的。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500000 元/次；同时罚没或销毁问题产品。		

陕汽商用车零部件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3. 产品开发 考核	3.1 产品开发	3.1.1 参与新产品/二供开发的供应商, 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样品或批量样品两次以上质量检验不合格。	根据实际情况终止该供应商的开发!	采购管理部
		3.1.2 参与新产品/二供开发的供应商, 如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双方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协议签订、计划确认、相关交付物提交、样品开发或批量试生产开发。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3000 元/天, 要求整改并在不影响相关开发任务时间节点的情况下, 重新确定时间节点。	
		3.1.3 参与新产品/二供开发的供应商, 如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双方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协议签订、计划确认、相关交付物提交、样品开发或批量试生产开发, 给予责任供应商要求整改并在不影响相关开发任务时间节点的情况下, 重新确定时间节点后, 仍未按改动后的时间节点完成。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5000 元/天,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该新产品的开发。	
		3.1.4 签订了开发协议, 中途无故放弃开发的供应商。	停止该供应商所有的开发项目, 两年之内不允许开发任何新产品, 其开发费用和损失全部由该供应商承担。	
		3.1.5 新产品在试制或大批量试装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费用由开发供应商全部承担。	
		3.1.6 售后反馈的新产品试制、试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为了解决相应的问题。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1.7 供应商在收到生产准备通知或者开模指令后三个工作日反馈生产准备情况, 开模周期及体现时间。	逾期则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 元/条。	
		3.1.8 供应商提交的生产准备完工单中产能数据存在虚假信息, 与实际供货数据不符, 未达到完工单中产能数据。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 元/条, 并对供应商进行通报批评。	采购管理部 技术管理部

敬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4. 服务考核	4.1 生产服务考核	4.1.1.1 生产装配、调入库过程中, 供应商接到要求服务的调度通知时, 驻厂服务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服务现场或到达现场后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 责、责不接电话的。	按 200 元/台进行负激励, 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 书面建议供应商总部另外选派服务人员。	采购管理部
		4.1.1.2 生产装配、下线补装、生产停线及影响到整车交付的。	按 200 元/台进行经济考核外, 再类比 1.2、1.3、1.4 条进行经济考核。	
		4.1.1.3 生产装配、调试入库过程中, 因供应商服务人员因造成计划延误、预留区车台处理延误、调试入库延误的。	按 200 元/台进行经济考核外, 再类比 2.2 条进行经济考核。	
		4.1.1.4 在生产过程中, 因生产配合单位未安排现场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关机, 无法联系或在返修过程中软件制造工作延误; 对于服务态度恶劣和不服从管理的服务人员; 对于未将问题重要部件处理完, 未及时得到处理和解决造成产品延误交期;	1) 给予责任供应商 200 元的负激励; 2) 给予责任供应商 300-500 元/次的负激励; 3) 给予责任供应商 300-500 元/ (台*天) 的负激励; 4) 给予责任供应商 1000-2000 元的负激励; 5) 给予责任供应商工时费用为工艺工时的 3-6 倍); 6) 给予责任供应商 1000-2000 元的负激励。	
		4.1.5 每月末由生产管理部抽调科组织人员, 对每月的现场服务情况进行统计, 综合评比, 将 A、为“优秀”; 评比分为 4 个等级: 得分 ≥ 90 分, 得 A, 为“优秀”; $80 < \text{得分} \leq 80$, 得 B, 为“较好”; $70 < \text{得分} \leq 80$, 得 C, 为“需改进”; $\text{得分} \leq 70$, 得 D, 为“服务差”。	1) 对于得 C 的配套服务单位, 对其下发《生产现场服务汇总反馈单》, 要求其分析、整改。 2) 对于连续两次得“C”的配套服务单位, 生产管理部将要求采购管理部向该单位主管领导发函共同商讨将该服务单位的服务时效性提升计划, 并給予 2000 元负激励。 3) 对于得 D 的配套服务单位, 对其一次性 3000 元负激励, 并建议更换服务人员, 如果因为服务差影响到生产秩序的, 生产管理部将建议停用该单位。	生产管理部



4. 服务考核	4.2 售后服务	4.2.1 售后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在接到我公司的服务要求时，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派出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服务的。	责任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并按 5000 元/次进行负裁助。	销售公司 采购管理部
		4.2.2 供应商未按快汽商用《服务配件拆分信息管理规程》、《SOC 配件拆分管理办法》保障拆分件供应的。	在三包服务中按是成件索赔追偿，不积极改进的按供货配比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价格处理。	
4.2.3 供应商私自向我公司服务商、区域配送中心、配件经销商及除我公司外的任何组织销售带有我公司注册商标、企业标识的零部件或总成。		一经发现查实金额 5 倍予以处罚。		

项目	具体项目	具体条款	激励标准	激励单位
5. 标识考核	5.1 永久性标识考核	5.1.1 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零部件永久性标识认可备案。	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 元。	采购管理部
		5.1.2 供应商提供的零件与已认可备案的标识不相符的。	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 元。报性零部件按不合格品处理，办理让步接收或偏差使用的，再按 2.3 条进行经济考核。	
		5.1.3 供应商未能按照环保标识、二维码、DMP 码等要求，提供零部件标识认可备案并在实物上体现的。	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 元。	
		5.1.4 供应商涉及“小循环”，经查证属实的，对责任供应商书面通知，责令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侵害行为。	对供应商诚信等级直接降为 E 级，并且陕汽商用车有权利解除合同，仍未停止的，对供应商处罚 5-10 万元。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500 元。	
6. 其他考核	6.1 其他考核	6.1.1 我公司的要求符合重求的人员业务信息不台，未参加更新供应商档案信息的，每发现一次。	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 元/条（每月 1 日到 30 日为一个统计周期）。	采购管理部
		6.1.2 我公司将电子图纸传递至供应商，原则上下载 6.1.3 未按照要求提交各类认证证书的（如：质量体系证书、强制性认证的（如：质量手册、质量认证书、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影响程度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10000~30000 元。	
		6.1.4 未对我公司下发各类专项通知、函件进行及时回复，并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根据影响程度负激励责任供应商 5000~10000 元/次。	



序号	考核部门	考核日期	供应商代码	激励措施	考核金额

供应商月度激励汇总表 (时间: 20XX-XX)

7. 记录及表格
附表1: 供应商月度激励汇总表

附件三: 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为保障甲乙双方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顺利运行, 保障双方员工的健康安全, 特将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倡导安全制造、绿色加工

响应国家绿色环保号召,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保护环境, 减轻环境污染, 甲乙双方公司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循安全、环保原则; 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储存, 并交有资质的厂家妥善处理, 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 遵守国家的劳动用工制度, 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并建立员工的健康档案。

二、进入公司应遵守的要求

1、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公司的人员, 必须办理有相应的工伤保险或者购买不低于85万的意外伤害保险, 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公司的人员, 应遵守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接受甲方公司业务对接单位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 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人员, 甲方检查发现给予2000元/人次的处理。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 不得进入与自己外事无关的其它办公区域。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 需按甲方公司规定走人行通道; 注意各类警示标志, 严禁靠近跨越危险区, 严禁抛洒杂物, 注意行为文明。

5、乙方或乙方合作运输产品的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 应按甲方的路线规定行驶、泊车, 在厂区内车速不得超过15千米/小时。

6、乙方需进入物流区域及部分直送车辆的车辆及人员, 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及与甲方合作公司的相关方管理制度及流程要求的各项规定, 如有违反, 造成的一切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自负。

7、乙方的运输车辆, 除在甲方公司工作需用到的物品外, 严禁携带其它物品尤其是危险品进入, 车辆在进入和离开厂区时, 必须由甲方公司保安对所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和确认。

8、乙方的自行车、电动车、私家车按照规定不得进入甲方厂区内。

9、除甲方公司指定的吸烟点, 其它的任何区域均禁止吸烟;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属随意丢弃烟头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严格按照甲方公司相关处理条例予以处理; 对甲方公司消防重点管控区域违规吸烟者, 除处理责任人在外, 加重对乙方单位处理力度, 按每次5000元标准予以处理; 严禁动用明火、私拉电线等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严格按照甲方公司相关处理条例予以处理。

10、严禁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厂区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酒后入厂、路怒等一切违法违纪行为, 如有违反, 甲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者, 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1、凡在公司范围内租赁、承包、配送的相关方, 应认真履行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律、法规和甲方方的有关规定, 落实本区域的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安全生产

附件四：
供应商廉洁承诺协议

为规范公司物资采购，外协承揽活动，加强公司廉政建设，坚持不懈地做好反腐倡廉、拒腐防变工作，预防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本公司与各供应商、外协商、外协单位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双方保证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物资采购、外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办事，公正、规范、透明、廉洁、切杜绝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 双方有相互监督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及物资采购相关规定的义务和权利。

(二) 物资采购、外协承揽业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三) 双方人员都应自觉抵制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该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物资采购、外协承揽的工作人员，在物资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索要或接受好处费、感谢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钱物受好处费、感谢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钱物。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承担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责任人在个人装修住房、子女升学、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时等提供方便或好处。

(四) 不得参与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责任人提供的任何有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车辆自由支配等活动和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外协承揽的规章制度，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责任人报销应由对方工作人员承担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在装修住房、子女升学、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物资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车辆自由支配等活动和行为。

(五) 不得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物资采购、外协承揽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 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将中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并把乙方列入廉政建设“黑名单”列入廉政建设“黑名单”一次，乙方一年内不准进入甲方物资市场，入两次以上，清除出甲方物资市场。

(三) 如一方发现另一方有违规行为，均可向对方领导和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举报电话0917-8769157，邮箱sqsycc@frik163.com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